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二零二五年年報

智慧能源
邁向綠色未來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目錄

2025年獎項及榮譽	2	董事會報告	36
2025年度歷程	4	企業管治報告	61
2025年業務版圖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業務要點	8	綜合損益表	92
五年財務概要	9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主席報告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董事會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風險因素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回顧	3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01

2025年獎項及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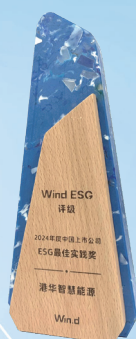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

入選企業

CSA 評分「最佳10%」之中國企業
(燃氣公用事業)

標普全球



Wind ESG評級

2024年度Wind中國上市公司
ESG最佳實踐100強

萬得



2025「金鯤鵬」中國財經價值榜

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香港商報及全球商報聯盟



2025「金格獎」 年度卓越公司評選

年度投資價值獎

格隆匯



第十二屆「港股100強」

年度優秀新能源上市公司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2025年度電力創新獎

系統成果一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2025年「南網零碳盃」零碳園區解決方案大賽

園區運營一金獎

中國南方電網



第十四屆「北極星盃」

2025年度影響力光伏電站運維品牌

北極星太陽能光伏網



第七屆雲圖獎

數字化企業學習發展人才獎卓越獎

絢星智慧科技、組織與人才發展研究院及
中歐商業評論



2025第十一屆
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

年度創新機構

企業資產證券化年度優秀項目

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及
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

2025年度歷程

1月

- 港華智慧能源(「集團」)首宗「零碳智慧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碳中和)」「類REIT」在深交所成功掛牌。



2月

- 集團的運行平台TOP (Towngas Operation Platform)二期項目於上海正式啟動，構建首個集團級雲端數字化運營平台。



9月

- 港華智慧能源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HSSUS」) ESG評級中獲顯著提升至「AA+」。
- 港華智慧能源獲頒金鯤鵬「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8月

- 港華能源「售電協同」啟動會在深圳舉行。集團旗下港華能源與港華燃氣兩大業務板塊協同聯動，依托燃氣客戶資源與服務網絡，在四個試點省份拓展售電、綠電、光伏、儲能等一體化綜合能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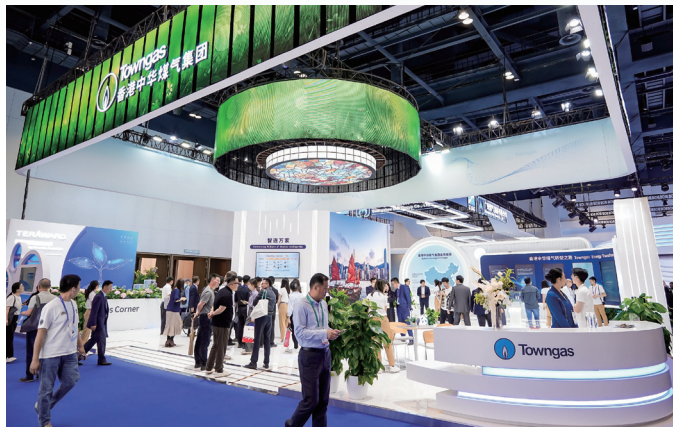


6月

- 第二期「類REIT」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

5月

- 港華智慧能源榮獲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兩項年度大獎。
- 參加第29屆世界燃氣大會，向業界分享能源轉型經驗。



11月

- 發行第三期「類REIT」，規模達8.12億人民幣。

10月

- 出席北京「國際建築能效論壇」，能源服務實踐助推行業低碳轉型。



12月

- 港華智慧能源榮獲「金格獎·年度投資價值獎」。
- 應急管理部舉行冬季安全知識發布會，集團代表受邀出席，助力提升公眾安全意識。

2025年業務版圖

集團於內地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969個項目

甘肅



城市燃氣



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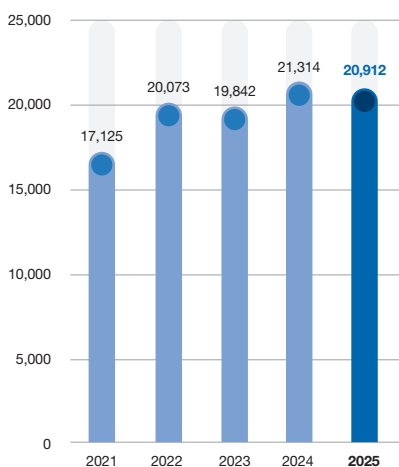
2024年底：749個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光伏項目及能碳項目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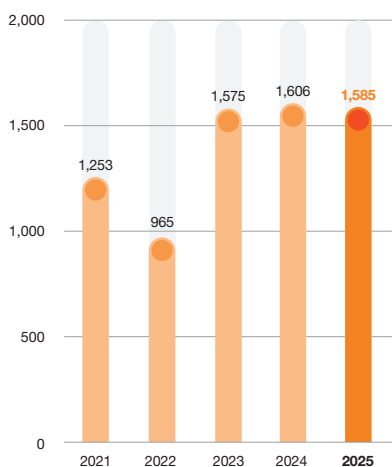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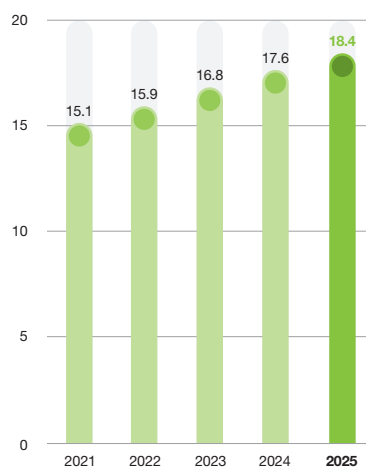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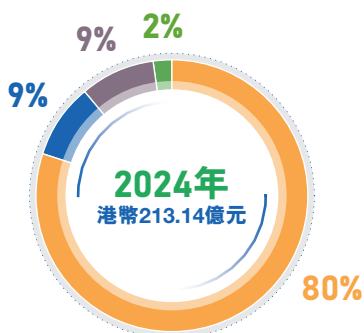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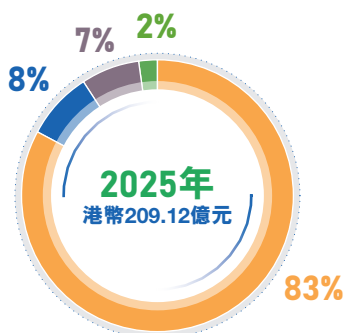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所有企業)

(百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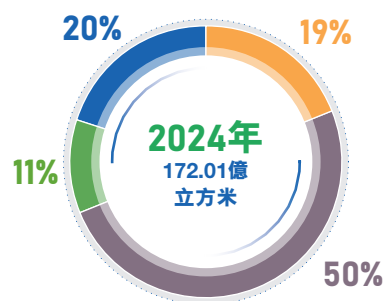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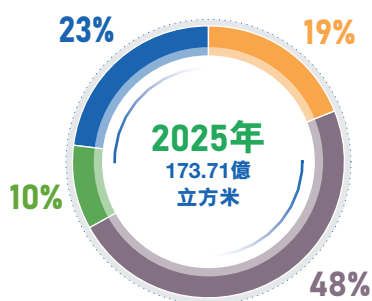


營業額之分析



- 管道燃氣銷售
- 燃氣接駁
-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百分比 (所有企業)



- 民用
- 工業
- 商業
- 分銷及發電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營業額	17,125	20,073	19,842	21,314	20,912
除稅前溢利	2,145	1,584	2,196	2,205	2,171
稅項	(618)	(383)	(385)	(409)	(419)
年內溢利	1,527	1,201	1,811	1,796	1,75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253	965	1,575	1,606	1,585
非控股股東	274	236	236	190	167
年內溢利	1,527	1,201	1,811	1,796	1,75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1.5	30.2	47.7	47.1	44.5
攤薄	41.5	14.4	42.5	42.7	42.2

	於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4,237	52,944	53,464	53,043	55,207
總負債	(29,064)	(29,081)	(28,234)	(27,285)	(27,047)
	25,173	23,863	25,230	25,758	28,16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95	21,505	22,847	23,448	25,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78	2,358	2,383	2,310	2,438
整體股東權益	25,173	23,863	25,230	25,758	28,160

* 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李家傑博士





廣泛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先進科技，以達至新質生產力。

— 李家傑博士



回顧2025年，全球經濟格局在震盪中重塑，中國經濟亦在穩中有進的格局中展現韌性，在人工智能研發應用領先，穩步提升新質生產力，為「十五五」開局奠定良好基礎。國家持續推進綠色轉型，為集團智慧綠色能源業務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對於港華智慧能源而言，這是我們驗證戰略定力的一年——我們不僅是一家公用事業機構，而且是一家融合人工智能、正全速駛入綠色賽道的能源科技企業。過去一年，集團以穩健的公用事業保障充裕現金流，支撐可再生能源的「增長型業務」。集團亦大力推進人工智能技術，

在運營各環節作深度融合，厲行提質增效，增強風險預警能力。這些舉措不僅響應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號召，更讓集團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末期股息

年內，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09.12億元，業務核心利潤港幣15.73億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8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4.5港仙。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26年6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2025年10月17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19港仙。

城市燃氣業務保持穩健

2025年的城市燃氣市場充滿挑戰。地緣政治的陰霾拖累了全球供應鏈，而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深度調整，也客觀上制約了接駁業務的利潤空間。面對行業性的「逆風」，集團主動尋求結構性突圍。

一方面，集團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深化與上游石油巨頭的戰略合作，優化氣源供應鏈，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持續深入開發「燃氣+」能源服務業務，通過為工商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力爭激發新的增長驅動力。另外，集團年內在理順價格機制（順價）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目前工商業客戶已基本完成價格調整，九成民用戶亦已落實或確定方案，這將有效改善毛利水平。整體而言，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在期內保持穩健，此番成績來之不易。

可再生能源業務蓬勃發展

2025年，國家能源轉型成效斐然，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突破60%，這為我們的業務拓展提供了堅實的宏觀支持。我們的策略清晰而務實：聚焦效益。立足於現有的128個零碳智慧園區及2.8吉瓦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項目，我們正在走出一條「輕資產」的發展路徑。集團積極利用類REITs等綠色金融工具，不僅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更讓我們有能力在「氣電協同、光儲售一體化」的業務布局下，為客戶提供訂製化的能源解決方案。集團憑藉自身優勢，展現出強韌的抗風險能力與發展韌性。

隨著「十五五」規劃落地實施，零碳園區、分布式能源、智能微電網等領域的政策紅利將持續釋放，行業新一輪發展機遇已然顯現。我們將堅持「規模與價值雙升」的發展路徑，依托與燃氣板塊的協同優勢，致力持續擴大市場覆蓋與業務規模，為集團開闢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環境、社會和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融入全業務鏈條，積極回應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可持續發展期待，為構建綠色、安全、高效的能源生態體系與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力量。

集團通過多層次ESG管治架構與分層管理體系，確保各項策略有效執行。為強化ESG策略的落實，集團將高級管理人員的浮動薪酬與

ESG目標的達成情況掛鉤。本年度，集團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ESG評級獲提升至「AA+」級，標誌著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與貢獻獲高度認可。

展望2026

幾年來，集團配合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和調整發展戰略，目前已取得關鍵進展和成果，港華智慧能源從傳統的能源公司，升級為擁有綠色能源科技的企業，我們以科技智慧賦能綠色能源，這將引領集團持續處於行業領先地位。長遠而言，我們要投向地球最需要的行業。

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立足大中華市場，最大優勢就是配合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展望2026年，我們預計外圍挑戰依然複雜多變，但亦處處蘊含發展機遇。

城燃業務方面，隨著國家開展「十五五」規劃和有序推進城鎮化進程，預期內地房地產經歷新舊模式轉換期之後，將轉為更高質量發展，同時也會有利於我們開發新的工商業客戶。與此同時，城市更新、老舊社區改造以及「好房子」建設，必然涉及包括燃氣管道在內的基礎設施升級換代，為城市燃氣企業帶來了管網改造和新用戶接入的市場機遇。

國家《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明確了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交易，標誌著新能源上網電價進入全面市場化時代，有助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納能力，正契合集團業務強項。因此我們將繼續做大做強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拓展融資渠道，持續投資高質量光伏和儲能資產。

集團將全力實施雙輪驅動戰略，一方面確保內地燃氣業務保持穩健，一方面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使之成為驅動增長的新動力之一。

我們還將廣泛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先進科技，以達至新質生產力，同時一如既往履行「人為本、仁為懷」的企業精神，關懷社群。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你們的信任，讓我們有底氣在變幻的浪潮中，駛向更廣闊的藍海，為未來創造更好的業績。

主席
李家傑博士

2026年3月18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DBA (Hon)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62歲

◆ 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 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副主席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 – 常務委員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理事會主席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 主席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mmer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 董事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歲

◆ 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執業律師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資深顧問律師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 主席
- 香港董事學會 – 榮譽會長及榮休主席

過往經驗

鄭博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他亦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

* 上市公眾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李民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JP, FCA, MBA, MA (Cant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歲
- ◆ 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聯席行政總裁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委員及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 成員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委員

過往經驗

李先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他於2009年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自2023年5月19日起退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蕙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OBE, JP, 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0歲
- ◆ 於2022年4月4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
- 英國赫爾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榮譽理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 首席發展顧問
- 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
- Asia Pacific Center for the Energy Transition Ltd.— 成員

過往經驗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她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她曾任Global Maritime Forum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

* 上市公眾公司



廖己立先生

BSc

- ◆ 非執行董事 ◆ 51歲
- ◆ 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 合夥人
-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多家獲投資公司 – 董事

過往經驗

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AdFHKIE, FIGEM, FHKIoD, FHKMA, MBA

- ◆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 74歲
- ◆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
- 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客座資深會員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管協高等管理發展院專業實務教授
- 曾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 常務董事
- EcoCeres, Inc. – 董事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 – 成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 主席
- 香港管協理事會 – 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於2024年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之「氣候管治獎」中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獎項。黃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其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以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 上市公眾公司



邱建杭博士

CEng, MIGEM, DSc (Eng), MSc (Eng), BSc (Eng)

- ◆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62歲
- ◆ 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
- 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
- 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
- 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
- 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 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過往經驗

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自2021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負責領導中國內地極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他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20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他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事務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周衡翔先生

CEng, MIGEM, MBA

- ◆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 54歲
- ◆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資格和學歷

- 燃氣高級工程師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
-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
- 上海交通大學學士
-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 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

過往經驗

周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2004年出任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兼任大蘇州區域總經理。2015年出任蘇浙區域總經理，2019年兼任集團戰略發展部負責策略規劃及四大目標的工作。2021年，先後出任中華煤氣*執行副總裁、副營運總裁，兼負責上海區域、氣源中心及內地公用業務營運管理中心工作。周先生在區域運營、國家能源政策把握、集團戰略發展定位、氣源資源協同等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2023年，他獲委任為中華煤氣*營運總裁 – 氣源業務，負責集團氣源業務板塊工作，並帶領團隊協同內地和香港氣源業務。他曾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上市公眾公司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城市燃氣業務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城市燃氣業務

2025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內地房地產市道仍處於調整期，為傳統公用事業帶來挑戰。然而，集團捕捉國家能源轉型的戰略契機，轉向「存量挖潛」與「結構優化」的高質量發展路徑。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中關於天然氣替代散煤及建設「好房子」的政策，集團積極推動工商市場天然氣應用及老舊社區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氣，成功在成熟市場中開闢出新的增長。



四川威遠儲氣設施。

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強調天然氣清潔開發和使用，提高調峰、儲備能力，同時推進價格形成機制及管網營運機制改革等，均與集團的發展方向相契合。

營運規模與用戶增長

2025年全年，集團總售氣量約為173.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截至2025年底，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197個，分布於19個省級地區。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依然實現了客戶規模的逆勢增長，年內新增客戶75萬戶，總客戶數攀升至1,839萬戶。

穩步落實順價

2025年，集團配合國家加快推動住宅用戶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90%住宅用戶亦已完成順價或已確定順價方案，同時，工商業用戶亦已全部完成順價。因此，城市燃氣平均價差較去年增加0.02元人民幣至每立方米0.58元人民幣。

「燃氣+」業務

單一燃氣供應已不足以滿足現代工商客戶的需求。集團在過往幾年大力推進「燃氣+」業務，其核心戰略是為工商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並將其作為集團新的增長驅動力。

2025年集團聚焦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及工業設備更新，響應國家大規模設備更新政策，持續深入拓展「燃氣+」能源服務，積極布局輕資產能源託管和工業節能等新領域。

2025年，該業務已實現能源銷量16.3億千瓦時（約折合1.6億立方米天然氣），帶動天然氣銷量1.56億立方米，顯示出通過「燃氣+」替代蒸汽、電力等能源，深耕存量市場及發展綜合能源服務的成效。

政策利好

「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加強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明確了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替代煤炭等傳統高碳能源的關鍵角色，為城市燃氣在工業燃料、住宅採暖等領域帶來了巨大的增量市場空間。

此外，「十五五」又明確提出「建設安全舒適綠色智慧的『好房子』，實施房屋質量提升工程」，這意味著城市更新與老舊社區改造將接棒

成為新的市場引擎。這必然涉及燃氣管網的升級換代，為城市燃氣企業帶來了管網改造和新用戶接入的市場機遇。

隨著國家穩步推進城鎮化進程及舊城改造商機，加上房地產市場築底並預期高質量回升，為城燃企業帶來利好。



集團積極把握城鎮化進程及舊城改造商機，不斷開發新用戶，並提升接駁率。

低碳轉型

為配合國家「雙碳」戰略，集團不斷提升燃氣管網中的「含綠量」。集團積極將處理生活垃圾、農業廢棄物後產生的「綠色燃氣」（即生物質天然氣）接入城市管網，與常規天然氣混合，供用戶使用，既降低採購成本，亦有助減少碳排放。目前集團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

等省份開展11個相關項目，2025年新增接入氣量450萬立方米，累計接入總量達3,450萬立方米。

氣源統籌

在氣源管理上，集團連同母公司構建了「多氣源協同、多管道流動」的立體運營體系。年內，我們與主要石油央企及國家管網公司的中長

期購銷合作全面落地，透過「統談分簽」模式，合約總量達150億立方米。加上集團氣源貿易公司的直接對外銷售，以及旗下各企業之間的餘量互相調配，2025年集團連同母公司統一調度的氣量合共46.4億立方米，進一步提高自主氣源比重，有效對沖了價格波動風險。



集團聯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與中石油簽署協議落實國家能源戰略，未來將充分發揮各自產業鏈優勢，在資源協同、市場拓展、應急保供及能源創新等方面加強務實合作，共同推動天然氣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AI賦能 安全升級

安全是燃氣業務的生命線，而科技是安全的守護者。集團正引入人工智能(AI)技術，推動安全管理體系升級，提升資產完整性管理水平：

施工管控：依托工程移動信息化雲平台及AI施工質量管控大模型，自動識別重點操作、分析審核施工品質，從源頭防範施工隱患，實現燃氣工程管理與交付數字化與標準化。

營運維護：通過集團自行研發營運平台整合AI智慧診斷功能，對流量計、調壓器等關鍵設施運行狀態進行監測，提前識別異常信號。這標誌著我們的安全管理從「事後應急處置」轉型為「事前預防維護」。



運用無人機進行立管洩漏檢測，以科技提升管理效能，為社區安全增添更精準的保障。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25年，可再生能源產業面臨電價波動的短期挑戰，以及市場化交易機制的調整，也迎來了汰弱留強的新格局。年內，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雖受外部環境影響，業績出現波動，但「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業務模式持續深化落地，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核心競爭力同步顯著增強，成為集團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撐。

年內，國家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引導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有序進入電力市場交易，將保障新能源項目合理收益，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對集團而言，我們喜見市場發展更趨公平、高效、健康，利於我們充分釋放競爭力，搶佔市場。

與此同時，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以及國家出台有關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等指導意見，

這些政策導向與集團業務高度契合，且與「十五五」規劃核心方向一脈相承。我們充分利用128個零碳智慧園區的優質布局，既協助推動國家雙碳目標達成，又實現行業領先的規模效應與成本優勢。依托與燃氣板塊的協同效應，我們將深化「氣電互補、場景共用、客戶聯動」策略，進一步打開市場增長空間。

截至2025年底，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已覆蓋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工業客戶超過2,000個，客戶基本盤穩固優質；

分布式光伏：年內新增併網500兆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2.8吉瓦；光伏發電量增長36%至24.8億度電；



集團為工業客戶提供分布式光伏發電綜合服務，並通過部署無人機進行AI智能巡檢，對設備狀態與環境風險實施高效監測，顯著降低了安全風險與巡檢成本。

可再生能源業務

工商業儲能：簽約1,041兆瓦時；

電力交易：售電交易量達到
84億度電；

碳資產管理和服務業務穩步擴容，
「氣電碳」協同帶來的獨特競爭優勢
進一步凸顯。

為強化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競爭力，
集團重點推進以下戰略：

深化「能源即服務 (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模式：以「一
站式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全生命周
期專業運營」為核心，整合綠電

供應、能效管理、電力交易、碳資
產運營等多項服務，以數智化調度
與規模化運營，助力客戶優化
能源消費、實現低碳目標。



集團位於安徽省的儲能站利用輪式巡檢機器人，進行24小時全覆蓋自主巡檢，具備溫度監測、異常識別、數據自動上報等功能，有效提升運維效率、降低成本與作業風險。

加碼數智化升級：聯合騰訊、清華大學開發的AI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零碳園區「控制、調度、交易」全流程智慧化，搭配無人機、機器人進行AI巡檢與清洗，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與安全風險，提升資產運營

效率與質量，新質生產力持續增強。

同時，集團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引入戰略投資者以

分散投資風險，深化生態合作，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REITs，AuM累計融資達35億人民幣，持續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深化輕資產策略，為後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集團引入機器人自動化清洗作業，持續保障設備高效運行，既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與質量，並進一步控制了維修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融入全業務鏈條，積極回應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可持續發展期待，為構建綠色、安全、高效的能源生態體系與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力量。

集團在董事會領導下，通過多層次 ESG 管治架構與分層管理體系，確保各項戰略有效執行及落地。集團為進一步強化 ESG 的推動落實，將高級管理人員的浮動薪酬與 ESG 目標的達成情況掛鉤。本年度，集團於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 ESG 評級提升至「AA+」級，標誌著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與貢獻獲高度認可。

低碳倡議 綠色行動

集團發起「節盡所能，全『綠』以赴」低碳環保倡議，以「港華綠植日、

地球一小時、低碳生活家、渣有妙用」四大主題為核心，推動員工與社區共同參與綠色行動。各項目公司積極響應，聯合社區開展植樹、植物拓染、咖啡渣循環種植等特色活動，有效傳播資源循環利用理念，助力構建可持續的綠色生態圈。



港華智慧能源與東亞銀行共同捐建的「綠色螢火蟲樂園」在四川省廣安市岳池縣喬家小學正式落成。這座始建於1922年的百年老校通過此次捐建，首次擁有了以太陽能系統供電的電教室與智慧課堂，邁入數字化教學新階段。

公益踐行 社群關懷

集團持續推動多元公益實踐，結合區域特色與社區需求，開展一系列涵蓋鄉村振興、安全科普與關懷慰問的公益活動。集團積極組織助農幫扶行動，以實際行動支持鄉村發展；同時深入社區及校園，以生動形式普及燃氣安全知識；並走進社會福利中心，開展慰問

活動，為長者帶去溫暖陪伴與真切關懷。

2025年，集團聯合東亞銀行打造的「綠色螢火蟲樂園」於四川廣安喬家小學落成，延續十六年公益初心，通過捐建太陽能供電智慧電教室、植入燃氣安全科普課程，實現「綠色公益+安全科普」的雙重賦能。

「港華輕風行動」持續深耕教育領域公益事業，本年度走進福建長汀縣實驗小學開展助學活動，捐贈課桌椅、無人機及體育器材等物資，協助提升辦學條件和教育質量。截至2025年底，「港華輕風行動」集團聯同母公司累計捐助逾550萬人民幣，受惠學生近2萬人。



集團捐贈航拍機予福建長汀縣實驗小學，作為教學設備，幫助學生自主設計飛行軌跡，在三維空間實踐中深入理解座標系、感應器原理等前沿科技知識，培養空間思維和創新能力。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1頁至第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

經濟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繼續保持韌性，2025年全球經濟增速估計為3.3%，並預計2026年增速與2025年相若。包括人工智能（「AI」）的投資激增、以及總體寬鬆的全球金融環境，為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了有利影響。但另一方面，受貿易摩擦可能進一步升級，以及地緣政治可能突然加劇等因素影響，其增長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於2025年已經下調利率75基點，並發表聲明指由於經濟前景不確定，會密切關注實現就業和通脹目標的風險。根據2025年12月美聯儲發表的「點陣圖」顯示，美聯儲有可能於2026年內再減息25基點，但通脹走勢和就業市場情況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故未來的貨幣政策走向尚有待觀察。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核算，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5.0%的增幅，與去年相若；2025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與去年持平，2025年12月份全國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0.8%；2025年中國內地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在50%的「榮枯分水線」上下窄幅徘徊，與去年相若。2025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年度會議指出，中國經濟發展中的老問題、新挑戰仍然不少，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供強需弱矛盾突出。年內，中國內地通過一系列政策，包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降政策利率、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及提振消費等，以支持經濟發展。2026年中國經濟工作的重點任務，包括堅持內需主導，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堅持「雙碳」引領，推動全面綠色轉型，深入推進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加快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擴大綠電應用；着力穩定房地產市場，有序推動「好房子」建設等。

政策變化、業務競爭及挑戰

集團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內地房地產市場仍處於調整期，為業務帶來挑戰，然而集團捕捉國家能源轉型的戰略契機，轉向「存量挖潛」與「結構優化」的高質量發展路徑。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中關於天然氣替代散煤及建設「好房子」的政策，集團積極推動工商市場天然氣應用及老舊社區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氣，成功在成熟市場中開闢出新的增長。

單一燃氣供應已不足以滿足現代工商客戶的需求。集團在過往幾年大力推進「燃氣+」業務，其核心戰略是為工商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並將其作為集團新的增長驅動力。

2025年，可再生能源產業面臨電價波動的短期挑戰，以及市場化交易機制的調整，也迎來了汰弱留強的新格局。年內，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雖受外部環境影響，業績出現波動，但「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業務模式持續深化落地，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核心競爭力同步顯著增強，成為集團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撐。

為強化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競爭力，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重點推進以下戰略：一是深化「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 模式，以「一站式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全生命周期專業運營」為核心，整合綠電供應、能效管理、電力交易、碳資產運營等多項服務，以數智化調度與規模化運營，助力客戶優化能源消費、實現低碳目標；二是加碼數智化升級，聯合騰訊、清華大學開發的AI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零碳園區「控制、調度、交易」全流程智能化，搭配無人機、機器人進行AI巡檢與清洗，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與安全風險，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與質量，新質生產力持續增強。

同時，集團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策略，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深化生態合作，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REITs，AuM累計融資達35億人民幣，持續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深化輕資產策略，為後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地緣政治緊張及軍事衝突

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包括近期中東地區軍事衝突)，為全球能源供應和氣候政策帶來不確定性，而引致燃氣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負面影響。然而，鑑於燃氣原料來源多元化，且已簽訂若干長期合約以確保以預定價格供應，管理層預計能源供應緊張對集團之短期影響有限。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中東地區形勢發展及其相關風險和不確定性，並評估其對集團營運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在氣源管理上，集團連同母公司構建了「多氣源協同、多管道流動」的立體運營體系。年內，集團與主要石油央企及國家管網公司的中長期購銷合作全面落地。加上集團氣源貿易公司的直接對外銷售，以及旗下各企業之間的餘量互相調配，進一步提高自主氣源比重，有效對沖了價格波動風險。同時，集團亦取得不同種類的氣源，包括國內非常規管道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的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集團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集團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集團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燃氣輸配管網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礎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及其他影響集團基礎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及主動加強現場安全巡查。

集團亦已採取各種適應氣候韌性的措施，包括提升防洪設施、引入超音波技術檢查管道、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等，以確保維持安全、可靠的燃氣供應。

為提前防範安全隱患，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利用安全管理AI代理（Agent），通過物聯網監測點與高清攝像頭，實現火災、設備異常等風險的可靠預警。

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集團之營運資金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集團累計發行三期類REITs，成功進行融資18億人民幣，進一步增加現金流，未來亦將繼續構建多元化融資管道，支持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入。

信息安全

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為鞏固集團信息安全，集團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資訊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集團加強僱員對信息安全的意識，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此外，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並進一步加強在信息安全方面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的行為均會破壞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此外，集團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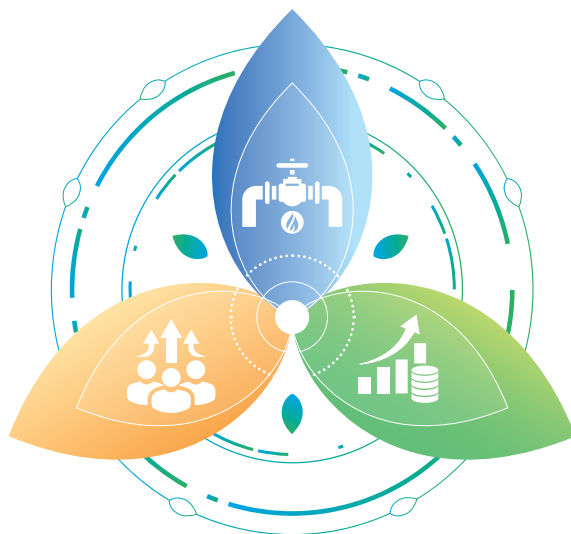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集團均致力減低和防範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集團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以確保港華智慧能源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為降低重大事故發生風險，集團積極採用AI技術，並持續推動安全管理數字化。以規範化、結構化的數據為核心，進行主動風險洞察。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通過智慧運行平台的視頻AI技術，實現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監控，自動檢測並識別異常行為，例如人員進入禁區、未佩戴安全裝備或設備異常操作等，並在第一時間發出預警，幫助迅速應對潛在風險，提升日常監控的效率與精準度。

財務回顧

2025年集團整體燃氣
銷售量增長**1%**至
173.71億立方米。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839萬戶，
年內新增客戶
75萬戶。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下降**1%**至
港幣**15.85**億元。

營業額

2025年，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工商業用戶亦已全部完成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午間谷價」電價政策調整致可再生能源業務營業額下降。2025年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209.12億元，同比下降2%。

	2025年 港幣億元	2024年 港幣億元 (重列)
管道燃氣銷售	174.99	170.56
燃氣接駁	13.72	18.65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3.82	5.29
燃氣業務	192.53	194.50
可再生能源業務	16.59	18.64
總計	209.12	213.14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5年集團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195.27億元，同比增加1%。

	2025年 港幣億元	2024年 港幣億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92	158.47
員工成本	14.59	14.21
折舊及攤銷	13.22	12.38
其他費用	8.54	9.14
總計	195.27	194.20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的港幣1.80億元上升117%至港幣3.90億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曾就固定資產及商譽作出港幣1.47億元的減值撥備，及年內重組延伸業務收益增加港幣0.68億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港幣3.54億元上升71%至港幣6.07億元，主要得益於聯營公司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以及持續提質增效。同時，集團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並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以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輕資產服務拓展。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由於集團仍持有部份權益，故被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港幣2.86億元上升3%至港幣2.94億元，主要得益於部份合資企業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港幣7.29億元下降11%至港幣6.48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較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年內溢利

2025年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5.85億元，同比下降1%。每股基本盈利為44.5港仙，同比下降6%。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維持在健康水平。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為港幣151.28億元（2024年：港幣154.27億元），其中港幣43.83億元（2024年：港幣36.96億元）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港幣105.34億元（2024年：港幣106.40億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港幣2.11億元（2024年：港幣10.91億元）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集團之借貸中港幣111.40億元（2024年：港幣120.44億元）以定息計息，集團其他借貸均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集團之借貸中港幣135.59億元（2024年：港幣138.59億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港幣15.69億元以美元為主（2024年：港幣15.68億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港幣1,753萬元（2024年：港幣1,511萬元）、約港幣86萬元（2024年：港幣352萬元）及約港幣1,537萬元（2024年：港幣1,469萬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二及第三期類REITs產品，發行規模分別約為4.70億人民幣及8.12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分別為2.2%及2.3%。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港幣25.62億元（2024年：港幣27.30億元），當中99%（2024年：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4%（2024年：36%）。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中期票據計劃未發行的額度約為港幣128.96億元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18.91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良好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2頁綜合損益表。

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7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現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4年：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向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第18至25頁及第32至35頁。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8至27頁、第61至86頁，以及獨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28至35頁及第129至1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31至1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業務要點」章節內。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按其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其他有關反貪污以及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企業管治、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分布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6至9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為港幣57.15億元(2024年：港幣58.85億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以每股港幣3.446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49,126,070股繳足股份予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股息金額按該等股東應得的股息金額計算。

年內，公司亦批准派發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以每股港幣3.998元合共配發及發行31,924,173股繳足股份予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的股東，股息金額按該等股東應得的股息金額計算。

年內，公司亦因承授人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合共發行及配發9,988,000股股份。

於年內及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中期票據計劃、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集團於年內及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或存續之銀行貸款、中期票據計劃、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已分別載於第103至128頁，第169至170頁及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3及36以及第32至35頁的財務回顧。

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

於2024年12月，集團以投入內地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資產支持的「零碳智慧1-10期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碳中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設立並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的首批次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為5.15億人民幣，是50億人民幣儲架內的首期發行。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票面利率為2.3%，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起始期為期3年，每次可續期3年，總年期最長18年。根據與華泰證券資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訂立的認購協議，集團須認購金額為3,800萬人民幣(相當於根據首批次發行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7.4%)之權益級資產支持證券。

於2025年6月，有關於第二批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本集團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若干主要從事屋頂光伏發電的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本集團的相關債務，籌得約4.70億人民幣。集團亦認購金額為2,400萬人民幣(相當於根據第二批次發行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5.1%)之權益級資產支持證券。

此外，於2025年11月，有關於第三批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本集團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售若干主要從事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的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本集團的相關債務，籌得約8.12億人民幣。集團亦認購金額為4,200萬人民幣(相當於根據第三批次發行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5.2%)之權益級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司已動用部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电站項目，償還銀行借款，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2025年6月3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5條，周衡翔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黃維義先生、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維義先生、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周衡翔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8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責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現任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2及4)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2,542,547,046	-	2,542,547,046	69.25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11,387,000	-	-	1,800,000 (附註1)	13,187,000	0.36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4,348,868	-	-	1,500,000 (附註1)	5,848,868	0.16
	周衡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87,862	25,551	-	-	313,413	0.0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及4)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周衡翔	配偶權益	-	10,000	-	-	10,000	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1,700	1,700 (附註5)	0.17
	周衡翔	實益擁有人	-	-	-	350	350 (附註5)	0.04
Momentum Growth Partners, LP	周衡翔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11.77

* 在普通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權益之百分比。

附註：

- 此等相關股份(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分別於本公司2,542,547,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4內重複敘述。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李兆基博士擁有，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於附註4敘述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7,748,692,715股股份(佔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續)：

4. Rimmer及Riddick作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5. 此等相關股份(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現行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1月11日授出之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932.09元的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可行使的開始日期尚未釐定，而行使期將至2035年11月10日為止。
6. Momentum Growth Partners, LP(一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是一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等權益指周衡翔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投入的資金(以港元計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

購股權計劃(續)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4,401,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02%。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06,001,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就向每名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獲選參與者(「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2個月。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歸屬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5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31.12.2025 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	(1,800,000)	-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1,800,000	-	-	1,800,000
紀偉毅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900,000)	-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500,000	-	-	500,000
邱建航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	-	(1,350,000)	-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1,500,000	-	-	1,50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3.4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6,424,000	-	(486,000)	(5,938,000)	-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公司 的董事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	7,800,000	-	-	7,800,000
合計						10,474,000	11,600,000	(486,000)	(9,988,000)	11,6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周年，即分別為2023年11月25日及2026年3月18日。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87元。
- 該等購股權於承授人退休時及／或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600,000份購股權(並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9,98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48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無購股權歸屬及取消。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5,515,534份及294,401,534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及8.02%。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600,000股，相當於該財政年度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3%。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9。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向其授出本公司的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計劃委員會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擬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計劃委員會的建議，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公司股份，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作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續)

-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該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即截至本年報日期為183,584,509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71,690,180股股份為基數),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獲取有關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截至本年報日期為73,433,803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71,690,180股股份為基數)。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訂明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可獲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 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無需為授予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5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或在任何時間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變動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01.01.2025 尚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於年內 已沒收/ 已失效	於 31.12.2025 尚未歸屬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1,800,000	(1,800,000)	-	-
紀偉毅(於2025年 9月1日辭任)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500,000	(500,000)	-	-
邱建杭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1,500,000	(1,500,000)	-	-
第二類別								
兩位於年內最高薪酬僱員 (上述3位執行董事 除外，其為5位最高 薪酬人士中之3人)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1,200,000	(1,200,000)	-	-
第三類別：其他								
僱員參與者	18.03.2025	18.03.2025 - 30.04.2025	30.04.2025	-	6,600,000	(6,600,000)	-	-
合計				-	11,600,000	(11,600,000)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3.51元以及緊接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46元。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及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9。

於2025年1月1日，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4,000股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11,607,000股公司股份，平均購入價約為每股港幣3.47元；因此，期內可予授出的股份為11,631,000股。繼11,600,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及於2025年4月30日歸屬後，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的權益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向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總價為港幣583,916,665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00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1,835,603,119.35人民幣（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15,500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2日的調整事件（分別按有關2021末期股息、2022末期股息及2023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港幣4.028元、港幣3.49元及港幣2.9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6.06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5,959,653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根據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港幣3.446元的價格發行有關2024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6.06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5.94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65,959,653股股份增至373,352,777股股份。

鑑於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港幣3.998元的價格發行2025中期股息之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5.94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5.92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73,352,777股股份增至374,614,104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802,000,000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00,0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 — 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

股本掛鈎協議(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暨常務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關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
Rimmer	信託人	2,542,547,046 (附註1及2)	69.25
Riddick	信託人	2,542,547,046 (附註1及2)	69.25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42,547,046 (附註1及2)	69.25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42,547,046 (附註1及2)	69.25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42,547,046 (附註1及2)	69.2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42,547,046 (附註1及2)	69.25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542,547,046 (附註2及3)	69.25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23,531,202 (附註2及3)	63.28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323,531,202 (附註2及3)	63.28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9,015,844 (附註2及3)	5.96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215,351,446 (附註2及3)	5.87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2.83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2.83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2.83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2.83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2.8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9.5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9.54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9.54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9.54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	350,350,000 (附註5)	9.54
弘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2,545,000 (附註6)	7.97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Riddick及Hopkins分別於本公司2,542,547,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2及3內重複敘述。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李兆基博士擁有，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於附註2敘述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2. Rimmer及Riddick作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542,547,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323,531,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219,015,844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215,351,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664,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16,783,333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8%)；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港幣5.92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74,614,104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非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6. 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於2025年12月3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詳列於第18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1.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24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協議(「2025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2025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中披露。

2.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採購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及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能源」）以及租賃液化天然氣之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及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存、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製及碳中和路徑（「智慧能源服務」）（「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從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獲取有關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建設項目施工，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或管理的燃氣設施項目及建設及安裝項目提供監理服務）等工程及諮詢服務（「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 (i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家居產品、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以及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及管理、營運及監察資訊系統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維護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以及家居相關服務(「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修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現有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修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現有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24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有關(1)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2)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3) 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4) 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5)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6)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修訂現有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刊發的公告及修訂現有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2024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於下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中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整合如下：

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2)
(1)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100,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108,507,000元)	43,620,000人民幣 (約港幣47,331,000元)
(2)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290,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314,670,000元)	80,334,000人民幣 (約港幣87,168,000元)
(3)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500,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542,535,000元)	227,365,000人民幣 (約港幣246,707,000元)
(4) 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400,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434,028,000元)	56,594,000人民幣 (約港幣61,408,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續)

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2)
(5) 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41,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44,488,000元)	28,215,000人民幣 (約港幣30,615,000元)
(6)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272,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295,139,000元)	157,515,000人民幣 (約港幣170,915,000元)
(7)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53,000,000人民幣 (約港幣57,509,000元)	39,990,000人民幣 (約港幣43,392,000元)

附註：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相關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港幣987,000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5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5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約港幣40,206,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607,000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1,677人。2025年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459,247,000元，較2024年增加港幣38,015,000元。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8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6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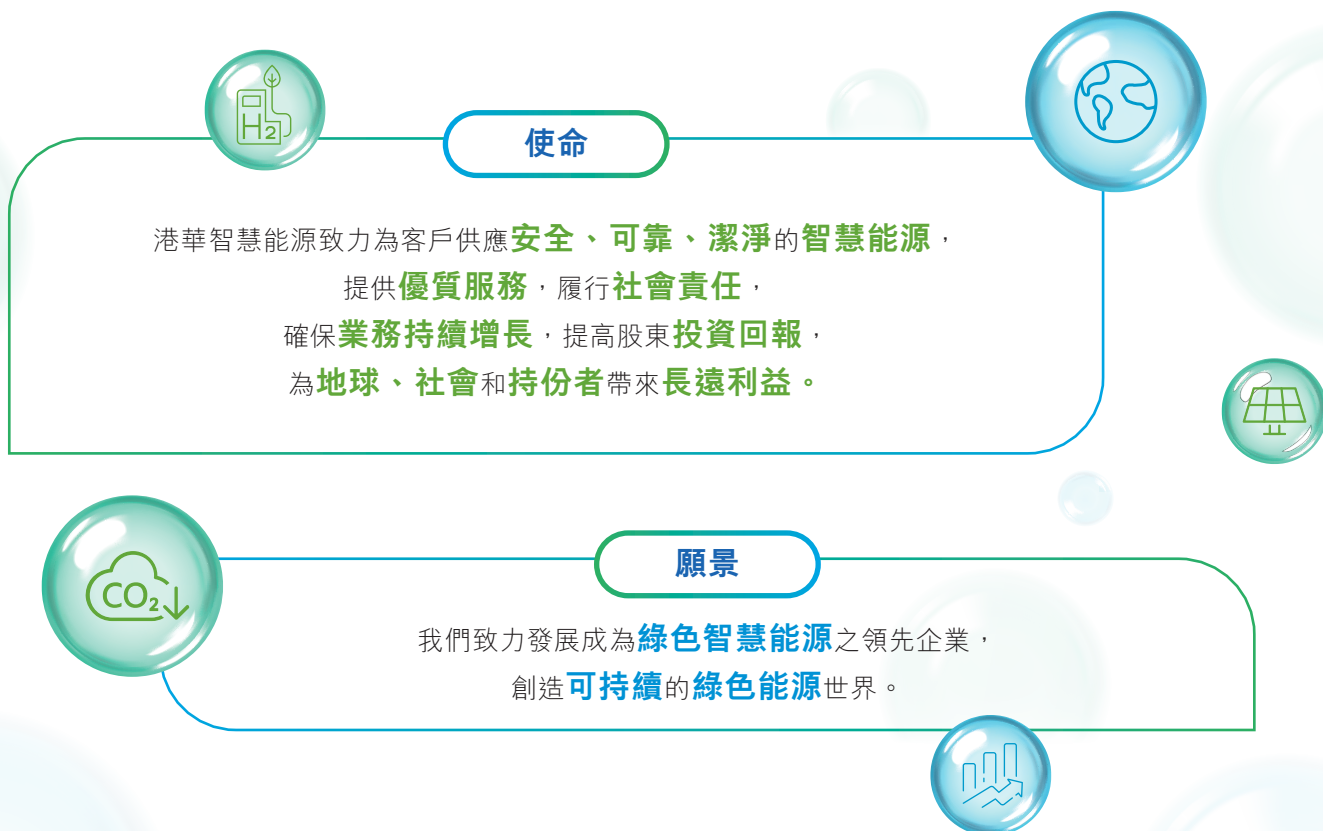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於2025年內，公司繼續實現及貫徹《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管治文化，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增加股東價值並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公司亦會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更新，以便董事了解最新之要求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的使命、願景、價值與文化

以下列出集團的使命、願景及企業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增長，塑造整體業務策略。



核心價值



我們的商業理念為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安全、潔淨的能源，透過董事會延伸至不同崗位和各個職級的僱員，上下一心致力讓集團之文化在各個業務層面實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的實踐。相關舉措、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有關公司之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之資料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為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承擔責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包括制訂及指導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之管理表現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的各個層面培養及推廣企業文化，並確保企業文化在公司的策略、業務模式和營運實踐中得以反映，與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及需進行匯報的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決定的事項（例如制訂業務發展策略、確立企業價值及標準、審議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業績公布、預算建議及派息政策、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審批重大交易等）；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授權管理層決定，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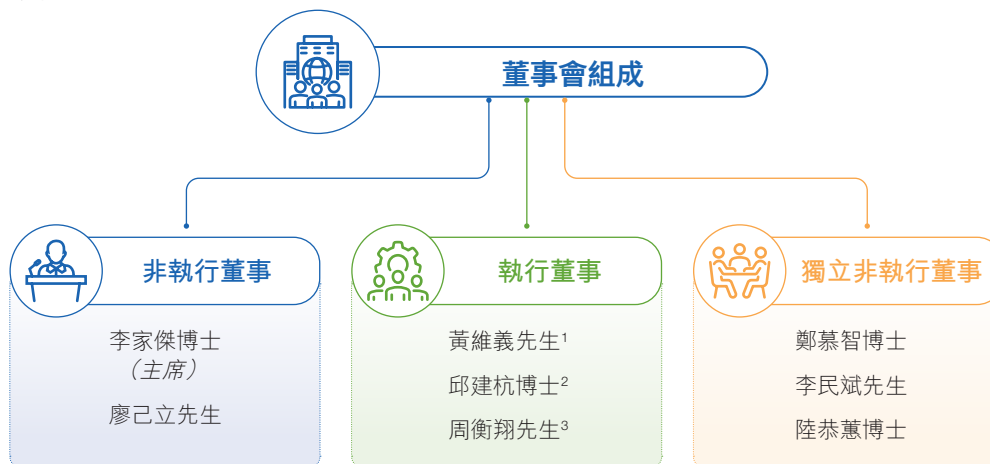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 約每季1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會議資料。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隨附會議文件。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送出。所有董事亦可就該等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下年度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董事聯繫後, 於每年第四季訂定。在董事會會議上, 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1 行政總裁

2 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3 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現時由3位執行董事及5位非執行董事組成，5位非執行董事當中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	任期 (年)	當前委任期間 (年)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4.5	1
廖己立先生	4.5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9	1
李民斌先生	19	3
陸恭蕙博士	4	2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19	3
紀偉毅先生 ¹	10.5	2 ³
周衡翔先生 ²	0.5	0.5
邱建杭博士	4.5	1

1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2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3 截至辭任日期2025年9月1日止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履歷詳情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因素。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包括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而該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上述通知。故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各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及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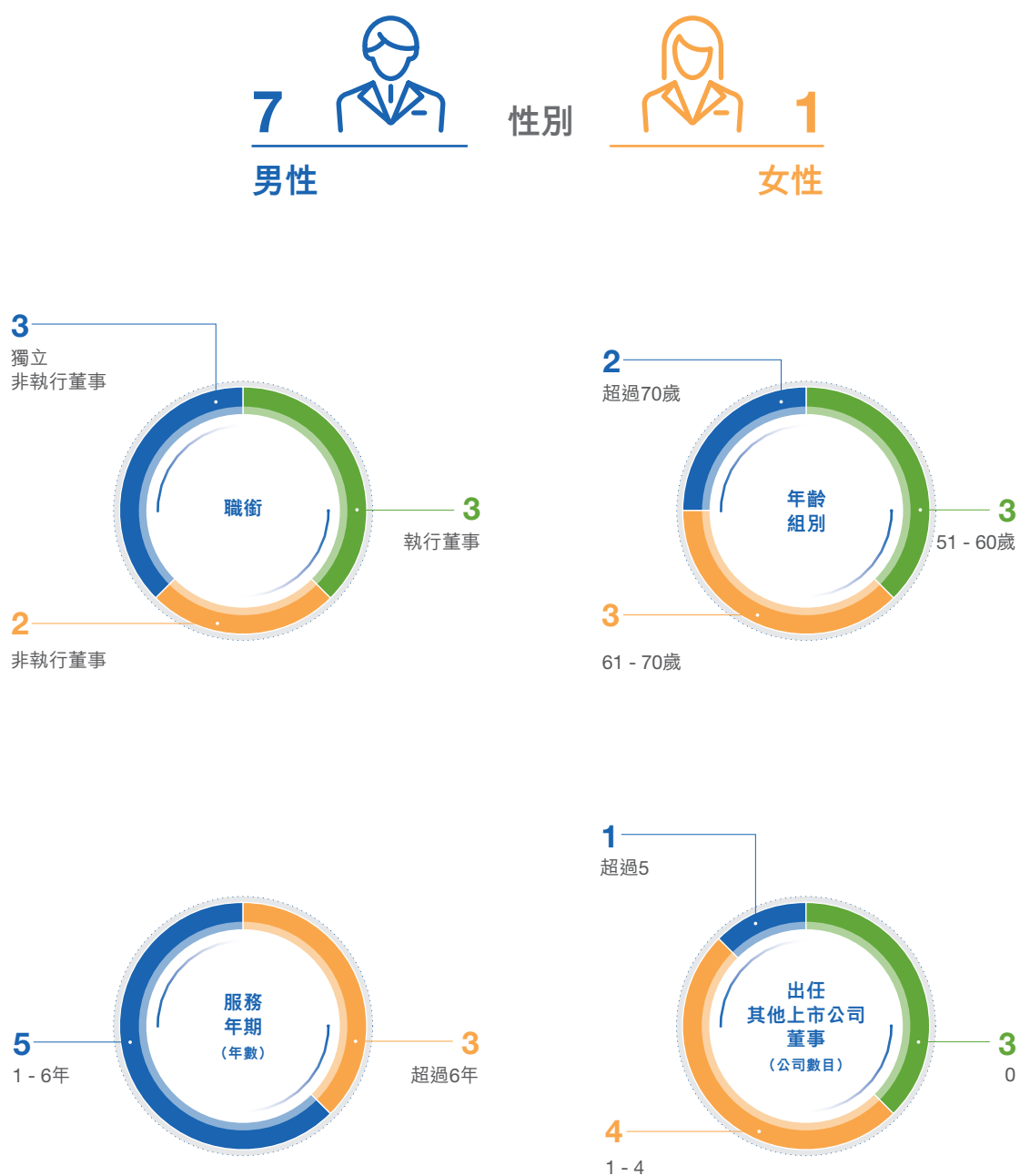
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年內，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妥為實施並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多元化為企業帶來的好處和價值，及認為多元化的董事會廣納不同的觀點角度，是達致高效董事會的關鍵因素之一。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董事會專業知識

董事會深明董事具備與集團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相符的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性，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為實現集團的策略目標而有效履行其職責，使集團達致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擁有下圖所示的專業技能及經驗。

專業技能／經驗	與本公司的相關性	百份比佔率
行政領導	擔任領導職務的經驗有助了解集團在策略、財務匯報及合規、風險監督等各個工作範疇。	100%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深厚的行業知識有助了解集團所面對的機遇，並可帶領公司專注於提升價值的事宜。	100%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相關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履行其ESG職責和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工作非常重要。	87.5%
公共行政	相關經驗有助於遵守多項監管要求並與公共機構或組織建立建設性關係。	50%
人員管理經驗	有助在集團內推廣積極文化，使公司能夠秉持核心價值觀，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表現。	100%
銀行／金融財務知識／會計專業	就銀行、資本管理策略、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資金管理和財務匯報提供監督、審查和建議。	62.5%
資訊科技／人工智能	就數碼科技發展及人工智能提供見解。	25%
法律及合規監管	具備法律規管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寶貴意見。	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董事會於風險監督及管理公司所面臨重大風險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62.5%
中國市場經驗	由於我們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此方面知識尤其重要。相關經驗符合公司的長期策略並探索可持續發展機會。	100%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技能和經驗。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董事會專業知識(續)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公司業務之重要資產。公司將致力組成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建議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多元的董事會。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2025年期間，董事會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2.5%及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33.33%。經參考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公司希望董事會內至少維持1名女性成員，並致力循多個渠道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在適當時候，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以提升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董事會致力於物色到適合人選時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

除了在董事會層面落實性別多元化，公司亦積極推廣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3月11日舉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已採納僱員政策。該政策釐定公司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事宜上的一般原則指引，確定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建立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全體員工的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比例為69%：31%。這與燃氣管網建設及維護方面工作性質以男性為主有關。我們致力於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努力建設一個包容、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尊重我們的員工，員工的績效評估是根據其專業貢獻的表現，而不會基於其個體差異或相似之處而劃分。有關集團為提升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有關公司團隊中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是合適且有效的。

董事會 (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每位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重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告退、重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候選人的投入時間及信譽，並將公司之企業策略和股東價值納入考量；若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家傑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黃維義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

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己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2/2	2/2	2/2	不適用	1/1
李民斌先生	4/4	2/2	2/2	2/2	不適用	1/1
陸恭蕙博士	4/4	2/2	2/2	2/2	1/1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4/4	2/2 ³	2/2 ³	2/2 ³	1/1	1/1
紀偉毅先生 ¹	3/3	2/2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周衡翔先生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邱建杭博士	4/4	2/2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2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3 列席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時間承諾

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公眾組織所擔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投入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5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公司已進一步就相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僱員)(「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已就董事會表現和績效實行每兩年一次之績效評估，評估以向每位董事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以邀請其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及改善董事會程序的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於2025年，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董事已透過提供評級及意見(如有)填妥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有關評核報告已於2025年3月提交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閱。

公司將繼續透過由內部或外部服務提供者，至少每兩年一次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正式評核。下一次評核計劃將於2027年內進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周衡翔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8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責任。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情況下能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公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由廉政公署製作的反貪污及風險管理培訓教材。

此外，所有董事亦獲提供與公司有關的行業最新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主要業務板塊的經營狀況及年度至今的財務數據的每月更新資料，從而使董事全面了解集團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明智決策，更好地履行董事職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所有培訓及閱讀材料均具一定質素，能充分增進董事的知識及專業發展，並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規定的特定主題。

所有董事均已向公司提供載有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與培訓活動之紀錄，該等培訓活動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致辭。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 及／或論壇 及／或簡報會致辭	閱讀報章、 期刊及／或 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
廖己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
李民斌先生	✓	✓
陸恭蕙博士	✓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	✓
紀偉毅先生 ¹	✓	✓
周衡翔先生 ²	✓	✓
邱建杭博士	✓	✓

1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2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陸恭蕙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主席)*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博士(主席)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陸恭蕙博士(主席)*
黃維義先生
邱建杭博士
周衡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管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每半年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報告及致外聘核數師之情況陳述函；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用；
- 審閱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檢討公司在內部審核、會計、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之資源、預算、員工專業資格、經驗及培訓安排的足夠性；
- 審閱舉報個案報告；
- 審閱2025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
- 審閱有關網路／信息科技安全控制之事宜。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全體董事皆按照其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固定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同類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檢討。

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萬元(廖己立先生除外)；及每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每年另加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鑑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薪酬詳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5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建議(「該授予」)，並向董事會提呈上述事宜，而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了承授人在近年對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貢獻，並考慮該授予旨在(a)肯定承授人在引領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中的重要角色及責任；及(b)為承授人提供寶貴機會，使其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從而加強其對集團整體業績、可持續發展、價值提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堅持；及
- 審閱周衡翔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於2025年度之薪酬及董事袍金。

集團會按僱員的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的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候選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投入處理公司事務的時間；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審閱上述職權範圍及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審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提呈董事會供參考；及
- 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委任周衡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建議提名李家傑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邱建杭博士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甄選標準以及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G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在ESG方面的發展、策略、政策、措施，以及監督ESG相關事宜之管理措施。另外，ESG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和檢視ESG之事宜、風險和機遇；記錄及跟進集團在ESG的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ESG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25年9月1日，紀偉毅先生退任ESG委員會成員及周衡翔先生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陸恭蕙博士已由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維義先生，惟黃維義先生仍留任為ESG委員會成員，該等變動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ESG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集團主要的ESG評級表現，包括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明晟(MSCI) ESG評級及標普全球ESG評分，並討論該等評級的最新要求和期望；
- 審閱ESG督導委員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減碳工作、多元及包容、安全及健康、網絡安全、治理及供應鏈管理的表現；
- 審閱氣候相關議題對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與機遇；
- 審閱綠色金融的未來發展；
- 審閱和檢討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審閱及批准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採納《僱員政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職員。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黃麗堅女士確認其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確保核數師的持續客觀性和維護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德勤在年度審計的調查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審閱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其審計及審閱費用方面表示滿意。本年報第87頁至第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德勤關於集團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德勤作為報告年度集團外聘核數師以及相應的審計費用估算。

德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審計服務總費用為約港幣973萬元(2024年：約港幣950萬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審計服務，涵蓋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企業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匯報服務，該等服務費為約港幣142萬元(2024年：約港幣201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7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其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內部監控、信息系統安全、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程序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內部審核、會計、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之資源、預算、員工專業資格、經驗及培訓安排。董事會認為，集團已設立必須的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內部監控

集團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得適當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貪污賄賂、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涉嫌違規行為提供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網站內。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該部門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批該部門編製之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常規及專項審核及舞弊調查。該部門每半年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主要審核發現及建議之實施情況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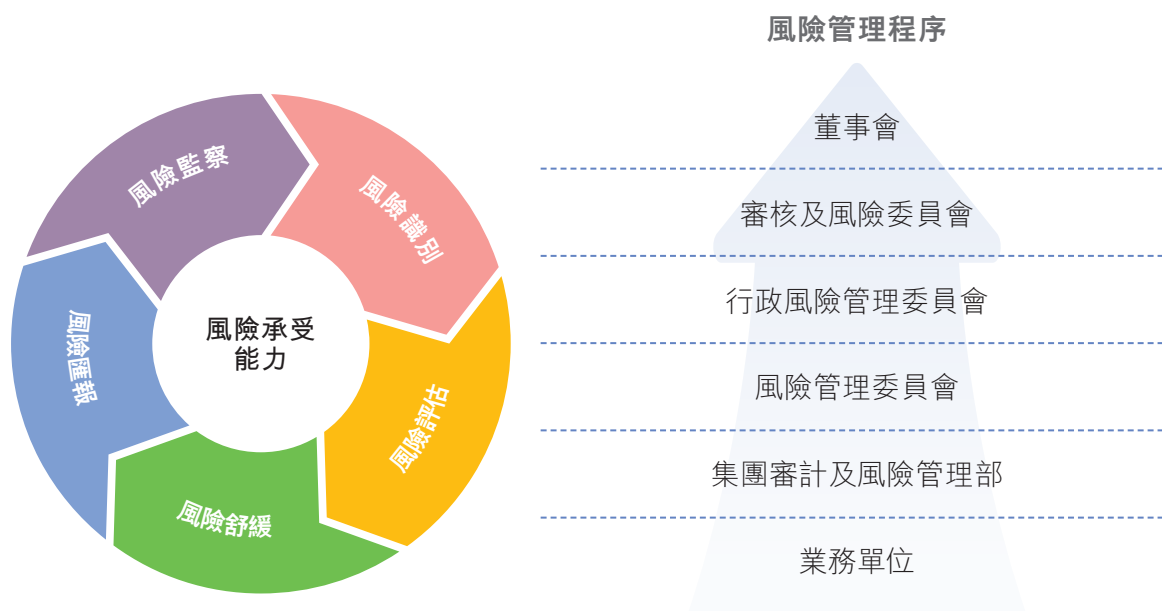
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之主要風險，以確保集團業務增長及為主要持份者提供長遠價值。集團為此每半年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重大風險在實施其應對策略後，符合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集團所有行政管理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及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各業務板塊及相關集團職能部門持續執行。集團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亦會向各業務板塊及相關集團職能部門定期收集及審閱風險評估結果，並分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程序 (續)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又不致引致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的損失或故障，對生產及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3. 導致集團無法有效執行其業務驅動要素的重大財務損失；
4. 導致企業形象或聲譽受到嚴重負面影響的事件；
5. 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暫停營運的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公司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之摘要如下：

與股東之溝通

-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認為向股東及市場提供定期通訊至關重要，可確保其獲得對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
-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簡訊、投資者研討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及新聞稿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 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公司之總體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員。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及考慮到已設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故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投資者關係

-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
- 在發布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當日，公司亦同步以網上直播形式舉行分析員及投資者簡報會，由執行董事負責介紹期間內工作亮點、營運及財務狀況、ESG表現以及集團發展指引，並現場聽取投資者代表的反饋意見，解答相關問題，促進雙向溝通。
- 公司設立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予股東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股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持有不少於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書面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01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權利(續)

提名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程序

- 根據《章程細則》，除獲董事會推薦外，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獲推薦的人士），在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止期間內（至少須為七日），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附上提名人書面簽署表明意願參選的通知。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最新版本之《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200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港幣48.44億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燃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額外減值撥備，及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港幣4.87億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與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賬面值約為港幣8.93億元。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所採用的減值模型，及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實際結果與過往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
- 透過將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相關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來評估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及
- 對預算及增長率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審計工作方向、監督和檢視。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執業證號：P0573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及8	20,912,010	21,314,027
總營業支出	9	(19,527,159)	(19,419,838)
		1,384,851	1,894,189
其他收入	10	144,279	220,764
其他收益淨額	11	390,039	179,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606,982	353,6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293,776	285,569
融資成本	12	(648,436)	(728,603)
除稅前溢利	13	2,171,491	2,205,148
稅項	15	(419,112)	(408,654)
年內溢利		1,752,379	1,796,494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585,355	1,606,116
非控股股東		167,024	190,378
		1,752,379	1,796,49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7		
— 基本		44.5	47.1
— 攤薄		42.2	4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52,379	1,796,4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67,995	(833,3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612)	(35,79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7,153	8,927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26,566)	42,2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67,409	(42,306)
	887,379	(860,3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9,758	936,186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426,520	793,491
非控股股東	213,238	142,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9,758	936,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377,576	28,435,338
使用權資產	19	897,748	868,439
無形資產	20	353,725	355,416
商譽	21	4,843,763	4,629,309
聯營公司權益	22	6,420,499	4,562,111
合資企業權益	23	4,213,638	3,866,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	1,303,970	1,274,026
其他財務資產	29	89,352	115,918
受限制存款	28	63,474	5,321
		47,563,745	44,112,40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16,246	576,15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28,988	37,6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14,294	24,59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4,343,522	4,410,069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141,575	135,3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37,639	2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460,896	2,699,885
		7,643,160	7,908,972
持作出售之資產	41	-	1,021,371
		7,643,160	8,930,34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3,809,025	4,172,797
合約負債	31	3,631,305	3,473,768
租賃負債	32	24,986	29,68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44,470	39,983
應付稅項		1,218,811	1,225,582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4,382,717	3,695,54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4	17,528	15,113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34	-	5,462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4	862	3,51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4	15,373	-
可換股債券	36	2,033,077	1,866,938
		15,178,154	14,528,388
流動負債淨值		(7,534,994)	(5,598,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28,751	38,514,359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08,755	111,143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10,744,870	11,731,460
遞延稅項	35	1,015,240	899,044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4	—	14,692
		11,868,865	12,756,339
資產淨值		28,159,886	25,758,0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67,169	348,065
儲備	38	25,354,819	23,099,67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721,988	23,447,7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37,898	2,310,282
整體股東權益		28,159,886	25,758,020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92至2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家傑

董事
李民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註38)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48,065	5,884,913	(593,101)	(92,517)	789,277	804,320	9,379	(108)	16,297,510	23,447,738	2,310,282	25,758,02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21,781	-	-	-	-	-	-	821,781	46,214	867,9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28,612)	-	-	-	(28,612)	-	(28,61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 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26,566)	-	-	-	-	-	(26,566)	-	(26,56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67,409	-	-	-	-	-	67,409	-	67,409
年內溢利	-	-	-	-	-	-	-	-	1,585,355	1,585,355	167,024	1,752,37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21,781	40,843	-	(21,459)	-	-	1,585,355	2,426,520	213,238	2,639,75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37)	18,105	623,416	-	-	-	-	-	-	-	641,521	-	641,521
購股權已行使(註37)	999	41,736	-	-	-	-	(8,776)	-	-	33,959	-	33,959
購股權失效	-	-	-	-	-	-	(603)	-	603	-	-	-
於授予購股權時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6,492	-	-	6,492	-	6,4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40,206)	-	(40,206)	-	(40,2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40,207	1,205	41,412	-	41,4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9,753	49,75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50,562)	(50,562)
轉撥	-	-	-	-	148,276	-	-	-	(148,276)	-	-	-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時 釋放匯兌儲備	-	-	46,434	-	-	-	-	-	(46,43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8,954	28,954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註16)	-	(835,448)	-	-	-	-	-	-	-	(835,448)	-	(835,44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13,767)	(113,767)
	19,104	(170,296)	46,434	-	148,276	-	(2,887)	1	(192,902)	(152,270)	(85,622)	(237,8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67,169	5,714,617	275,114	(51,674)	937,553	782,861	6,492	(107)	17,689,963	25,721,988	2,437,898	28,159,88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註38)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5,450	6,068,407	174,722	(92,452)	570,460	831,185	10,247	(108)	14,949,301	22,847,212	2,383,278	25,230,49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85,695)	-	-	-	-	-	-	(785,695)	(47,683)	(833,3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	-	-	-	-	(35,792)	-	-	-	(35,792)	-	(35,792)
相關所得稅	-	-	-	-	-	8,927	-	-	-	8,927	-	8,92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 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42,241	-	-	-	-	-	42,241	-	42,2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	(42,306)	-	-	-	-	-	(42,306)	-	(42,306)
年內溢利	-	-	-	-	-	-	-	-	1,606,116	1,606,116	190,378	1,796,4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85,695)	(65)	-	(26,865)	-	-	1,606,116	793,491	142,695	936,18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 股份(註37)	12,615	353,223	-	-	-	-	-	-	-	365,838	-	365,838
購股權失效	-	-	-	-	-	-	(868)	-	868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2,086)	(22,086)	(21,256)	(43,342)
轉撥	-	-	-	-	216,816	-	-	-	(216,816)	-	-	-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註40)	-	-	-	-	2,001	-	-	-	(2,001)	-	(40,076)	(40,076)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時 釋放的匯兌儲備	-	-	17,872	-	-	-	-	-	(17,87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900	24,900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註16)	-	(536,717)	-	-	-	-	-	-	-	(536,717)	-	(536,7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79,259)	(179,259)
	12,615	(183,494)	17,872	-	218,817	-	(868)	-	(257,907)	(192,965)	(215,691)	(408,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065	5,884,913	(593,101)	(92,517)	789,277	804,320	9,379	(108)	16,297,510	23,447,738	2,310,282	25,758,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71,491	2,205,148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982)	(353,6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3,776)	(285,569)
商譽減值撥備	–	30,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6,075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927	33,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6,469	1,165,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95	54,705
無形資產攤銷	17,691	17,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3	8,03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195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33,205)	(195,627)
視作部份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51,228)	(24,059)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	(101,687)	(33,582)
利息開支	641,901	720,378
利息收入	(26,763)	(66,96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154)	(75,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0,507)	(36,9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	(5,8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7,9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51,311	3,274,331
存貨增加	(13,057)	(6,968)
應收貨款增加	(183,529)	(707,23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215,825)	(515,510)
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	84	78,835
應付貨款增加	126,366	512,492
合約負債減少	(3,279)	(40,66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68,359	902,73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567	(31,617)
業務產生之現金	2,832,997	3,466,396
已付利息	(583,351)	(658,354)
已繳稅款	(453,422)	(455,3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6,224	2,352,709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671)	(3,826,241)
支付使用權資產		(22,494)	(15,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6	75,675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1,99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資產(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	(57,66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41,747)	–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101,669)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996,997	659,497
就以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收代價		410,373	–
收購聯營公司		–	(11,344)
收購合資企業	44	–	(8,659)
向聯營公司注資		(51,000)	(56,0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5,093
向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8,389	52,566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131,987)	(291,442)
向合資企業注資		(9,742)	(30,078)
向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25,076	185,387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95,149)	(124,597)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80)	(7)
提取受限制存款		–	101,868
新做受限制存款		(56,42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10,960)	(4,452)
已收利息		26,763	66,96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52,872	326,342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19,836	248,3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0,507	36,95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55,965)	(2,767,0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0,206)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3,959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0,562)	(43,3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8,954	24,900
向公司股東派息	(193,927)	(170,87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13,767)	(179,259)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7,079	65,878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5,408)	(78,545)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	5,432
償還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5,569)	–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840	3,275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586)	(26,801)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9,822,462	8,665,44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928,556)	(8,995,734)
償還租賃負債	(46,711)	(133,21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494,998)	(862,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4,739)	(1,277,1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885	4,083,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750	(106,82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896	2,699,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896	2,699,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少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修訂的應用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與計量方面，不會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集團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集團目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經營活動所支付之利息」呈列於經營活動項下，惟於採用新準則後，該項目將歸類至融資活動項下。集團目前正評估應予披露的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以及應歸類為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所包含的其他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75.35億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43.83億元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未發行的額度約港幣128.96億元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港幣118.91億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43.83億元借款將繼續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實質過程並共同對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的貢獻。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彼等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被視為獨特、稀缺或在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造成延遲方能被替代，則有關收購過程被視為有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為或有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直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完成處置為止。倘若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喪失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倘若集團在出售完成後仍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保有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對剩餘權益進行會計處理。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事項作出承諾，預計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燃氣相關產品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其他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有關控制權轉移會根據合約條款及已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3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產生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參數釐定。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中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後續根據該項財務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能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資料)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會被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會被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集團將一項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指定為其所有涉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公平值，按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內)作相應增加。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金額與在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預期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例如氣候變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評估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5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使用每年3%至6%（2024年：3%至6%）的增長率釐定。使用介乎9.0%至15.0%（2024年：9.0%至15.5%）的貼現率，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港幣4,843,763,000元（2024年：港幣4,629,309,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港幣486,608,000元（2024年：港幣465,06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額外減值撥備（2024年：已計提減值撥備港幣30,815,000元）。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事實及情況變動所規限，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影響。與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賬面值為港幣893,130,000元（2024年：港幣853,588,000元）。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可再生能源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6、33及34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負債 ⁽ⁱ⁾	15,161,350	15,465,791
可換股債券	2,033,077	1,866,938
受限制存款	(63,474)	(5,32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7,639)	(2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896)	(2,699,885)
淨負債	14,632,418	14,602,300
整體股東權益 ⁽ⁱⁱ⁾	28,159,886	25,758,020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4%	36%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ii)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港幣14,632,418,000元（2024年：港幣14,602,300,000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港幣42,792,304,000元（2024年：港幣40,360,320,000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6,469,144	6,676,588
衍生財務工具	89,352	115,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03,970	1,274,02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378,999	20,881,93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676	17,3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借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3。此外，集團有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內結餘。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若干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29）。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10% (2024年：10%)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 (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10% (2024年：10%)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10% (2024年：10%) 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10% (2024年：10%)，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1	1,567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銀行存款、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根據集團的對沖政策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9,910,000元(2024年：港幣25,376,000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2024年：10%)，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港幣88,345,000元(2024年：港幣87,708,000元)。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財務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或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988	37,6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94	24,596
應收貨款	26	(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2,240,843	2,057,348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212,694	185,411
				2,453,537	2,242,7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6,563	689,184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6,416	616,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4,739	285,06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0,332	111,7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40,214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1,575	135,390
受限制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474	5,32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39	2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60,896	2,699,885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註：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包括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後續結算），集團認為若干債務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1.1%至43.0%（2024年：1.1%至49.2%）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可再生能源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452	178,462	213,914
匯兌調整	(2,242)	(7,728)	(9,970)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21,744	11,477	33,221
轉入信貸減值	(3,200)	3,2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51,754	185,411	237,165
匯兌調整	2,461	9,068	11,529
減值撤銷	-	(5,312)	(5,312)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9,304	16,623	25,927
轉入信貸減值	(6,904)	6,904	-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15	212,694	269,309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港幣25,927,000元(2024年：港幣33,221,000元)之減值撥備，已扣除撥回。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及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欠款

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以及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以及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及管理層定期評估其可回收性。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港幣75.35億元(2024年：港幣55.98億元)，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1個月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2025年								
應付貨款	-	346,849	506,378	585,435	539,528	17,614	1,995,804	1,995,804
其他應付款	-	1,149,974	-	-	-	-	1,149,974	1,149,974
租賃負債	5.00%	2,128	4,282	19,707	59,333	84,150	169,600	133,74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44,470	-	-	-	-	44,470	44,470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2.80%	17,569	-	-	-	-	17,569	17,528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4.99%	15,437	-	-	-	-	15,437	15,373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1.50%	863	-	-	-	-	863	862
銀行貸款	3.09%	752,452	460,770	2,854,311	8,495,068	193,519	12,756,120	11,851,71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237,341	-	-	2,237,341	2,027,401
其他貸款	2.49%	-	-	1,073	14,134	44,591	59,798	45,801
中期票據	2.49%	-	-	28,536	1,168,012	-	1,196,548	1,113,586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	-	62,359	1,590,164	-	1,652,523	1,558,984
熊貓債券(註)	3.85%	-	-	578,961	-	-	578,961	557,497
		2,329,742	971,430	6,367,723	11,866,239	339,874	21,875,008	20,512,740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62,264)	(1,587,732)	-	(1,649,996)	不適用
—流出		16,787	-	49,813	1,454,645	-	1,521,245	不適用
		16,787	-	(12,451)	(133,087)	-	(128,751)	(89,352)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未貼現	於2024年
		償還或 少於 1個月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4年									
應付貸款	-	399,912	573,141	751,056	622,740	25,154	2,372,003	2,372,003	
其他應付款	-	1,154,569	-	-	-	-	1,154,569	1,154,569	
租賃負債	5.00%	3,631	4,297	24,153	61,255	77,191	170,527	140,82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39,983	-	-	-	-	39,983	39,983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50%	15,157	-	-	-	-	15,157	15,11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4.99%	-	-	-	15,652	-	15,652	14,692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1.50%	5,469	-	-	-	-	5,469	5,462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1.50%	3,521	-	-	-	-	3,521	3,517	
銀行貸款	3.83%	360,111	635,883	3,140,497	8,866,759	1,196,041	14,199,291	12,759,62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19,536	2,235,004	-	2,254,540	1,849,592	
其他貸款	2.73%	-	-	22,666	14,484	16,468	53,618	46,346	
中期票據	2.82%	-	-	14,900	561,941	-	576,841	532,141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	-	62,243	1,649,443	-	1,711,686	1,556,078	
熊貓債券	3.60%	-	-	19,181	571,177	-	590,358	532,814	
		1,982,353	1,213,321	4,054,232	14,598,455	1,314,854	23,163,215	21,022,76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62,152)	(1,647,028)	-	(1,709,180)	不適用	
－流出		16,044	-	47,608	1,453,893	-	1,517,545	不適用	
		16,044	-	(14,544)	(193,135)	-	(191,635)	(115,918)	

註：「熊貓債券」是指在美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NAFII)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港幣1,177,933,000元	資產 - 港幣1,169,442,000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2)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 港幣89,352,000元	資產 - 港幣115,918,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3)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港幣126,037,000元	資產 - 港幣104,584,000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2至2.2(2024年：0.1至1.7)，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4年：0%至30%)(註a)
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港幣5,676,000元	負債 - 港幣17,346,000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26.8%(2024年：32.6%)(註b)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港幣7,536,000元或港幣4,138,000元(2024年：港幣13,582,000元或港幣9,896,000元)。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115,682	(94,469)
添置	7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75,5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7,313)	-
匯兌調整	(3,792)	1,565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04,584	(17,346)
添置	280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12,1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5,902	-
匯兌調整	5,271	(484)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26,037	(5,676)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2,154,000元(2024年：港幣75,558,000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3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熊貓債券及中期票據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熊貓債券及中期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026,739,000元、港幣1,545,081,000元、港幣560,969,000元及港幣1,116,286,000元(2024年：港幣1,869,547,000元、港幣1,508,584,000元、港幣543,636,000元及港幣530,385,000元)。

7. 營業額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港幣1,248,836,000元及港幣580,010,000元(2024年：港幣1,253,267,000元及港幣638,662,000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可再生業務的合約負債港幣1,802,459,000元(2024年：港幣1,647,173,000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將集團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a)銷售管道燃氣業務、(b)燃氣接駁、(c)可再生能源業務及(d)延伸業務。年內，如附註40(i)所述，集團重組延伸業務，並重組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業務分類及報告分類的組成產生變化。前期分類披露已依本期列報方式呈列。

集團將其延伸業務重新定義為於從事延伸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如附註40(i)所詳述)，因此，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重組前，稱為延伸業務)的營業額及業務分類歸類於燃氣業務。同時，執行董事將某些收益或費用從「未分配」項目重新呈列至「燃氣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

此外，本年間，執行董事開始按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和延伸業務審閱集團的分類資產。集團的分類負債未經執行董事審閱，亦未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未呈列分類負債。

目前，集團營運的報告及業務分類如下：

- | | |
|------------|---|
| 1. 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3. 延伸業務 | – 透過聯營公司從事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分佔業績 |

集團亦提供燃氣業務分類的附加資料，涵蓋「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其他」分類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7,498,895	1,057,652	382,527	-	18,939,074	1,658,669	-	20,597,74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314,267	-	-	314,267	-	-	314,267
對外銷售	17,498,895	1,371,919	382,527	-	19,253,341	1,658,669	-	20,912,010
業績	965,310	358,438	31,290	540,887	1,895,925	411,973	36,415	2,344,313
其他收入								9,112
其他收益淨額								12,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654)
融資成本								(517,115)
扣除未分配稅項前溢利								1,763,810
稅項－未分配								(11,431)
年內溢利								1,752,379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7,056,130	1,378,505	529,459	-	18,964,094	1,863,466	20,827,5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486,467	-	-	486,467	-	486,467
對外銷售	17,056,130	1,864,972	529,459	-	19,450,561	1,863,466	21,314,027
業績	1,067,027	522,618	50,764	317,858	1,958,267	439,347	2,397,614
其他收入							11,973
其他收益淨額							109,1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0,299)
融資成本							(576,531)
扣除未分配稅項前溢利							1,811,897
稅項 - 未分配							(15,403)
年內溢利							1,796,494

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產生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預扣稅。該等費用及收益將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集團資產依報告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燃氣業務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44,916,484	9,859,559	261,658	55,037,701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89,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52
總資產				55,206,905
於2024年12月31日(重列)				
分類資產	42,822,905	9,741,961	201,213	52,766,079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15,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750
總資產				53,042,747

為了監察各分類的業績表現及於分類之間有效分配資源，除其他財務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外，其餘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集團的分類負債未經執行董事審閱，亦未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未呈列分類負債。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9. 總營業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91,638	15,846,732
員工成本	1,459,247	1,421,232
折舊及攤銷	1,322,155	1,238,310
其他費用	854,119	913,564
	19,527,159	19,419,838

10. 其他收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170	70,5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0,507	36,959
利息收入	26,763	66,969
其他	20,839	46,313
	144,279	220,764

11.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註40(ii)及(iii))	233,205	195,627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註40(i))	101,687	33,582
視作部份處置／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51,228	24,05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154	75,5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	5,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3)	(8,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6,075)
商譽減值撥備	-	(30,81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195)
	390,039	179,587

12. 融資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561,174	636,17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83,986	81,609
銀行費用	6,535	8,22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9,561	13,473
	661,256	739,484
減：資本化之金額	(12,820)	(10,881)
	648,436	728,603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並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每年4.67%（2024年：4.65%）的資本化率計算。

13. 除稅前溢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註14）	24,374	39,208
其他員工成本	1,269,317	1,264,59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334	117,431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222	-
員工成本總額（註）	1,459,247	1,421,232
已售存貨成本（註）	17,389,698	17,225,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註）	1,246,469	1,165,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57,995	54,705
無形資產攤銷（註）	17,691	17,706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927	33,221
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審計服務	9,730	9,500
— 非審計服務	1,418	2,013

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相應資本化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其亦計入上文分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中。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24年：8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幣千元
	黃維義 港幣千元 (註d)	紀偉毅 港幣千元 (註e)	邱建杭 港幣千元 (註f)	周衡翔 港幣千元 (註g)	李家傑 港幣千元	廖己立 港幣千元	鄭慕智 港幣千元	李民斌 港幣千元	陸恭蕙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註a)	200	133	200	67	300	-	500	500	600	2,500
其他酬金(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0	1,832	2,847	929	-	-	-	-	-	7,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637	958	331	-	-	-	-	-	2,074
績效及酌情花紅(註c)	7,056	1,151	3,328	1,177	-	-	-	-	-	12,712
酬金總額	8,884	3,753	7,333	2,504	300	-	500	500	600	24,3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幣千元	
	黃維義 港幣千元 (註d)	紀偉毅 港幣千元 (註e)	邱建杭 港幣千元 (註f)	李家傑 港幣千元	廖己立 港幣千元	鄭慕智 港幣千元	李民斌 港幣千元	陸恭蕙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註a)		200	200	200	300	-	500	500	600	2,500
其他酬金(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9	2,901	2,967	-	-	-	-	-	7,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173	987	-	-	-	-	-	2,303
績效及酌情花紅(註c)		6,902	3,000	3,500	-	-	-	-	-	13,402
獎勵付款(註c)		6,426	1,785	5,365	-	-	-	-	-	13,566
酬金總額		15,240	9,059	13,009	300	-	500	500	600	39,208

註：

-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酌情花紅及獎勵付款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付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形式結清。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續)

註：(續)

- (e)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紀偉毅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一職，辭職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 (f) 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周衡翔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提供之服務。
- (h)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24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24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81	4,762
績效及酌情花紅	3,100	3,403
獎勵付款	—	4,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	426
	8,554	12,875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港幣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7,000,000元	—	1
	2	2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4,103	300,629
遞延稅項(註35)	105,009	108,025
	419,112	408,654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4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集團估計其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考慮了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作出的調整後，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立法繳納所得稅。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71,491	2,205,148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註)	542,873	551,28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3,808	199,55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46)	(127,168)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51,822)	(138,1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51,746)	(88,41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73,444)	(71,3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997)	(8,71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9,01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326	38,196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5,960	24,418
本年度稅務支出	419,112	408,654

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16.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分派之股息：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24年：無)	174,129	–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556,900	536,717
2024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24年：無)	104,419	–
	835,448	536,717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每股普通股19港仙)，即總額約為港幣514,032,000元(2024年：港幣661,319,000元)，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85,355	1,606,11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83,986	81,60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154)	(75,55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657,187	1,612,167

17.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份	2024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9,610	3,413,76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9,686	362,193
購股權	225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29,521	3,775,954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2024年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227,030	21,928,331	6,291,622	3,942,033	35,389,016
匯兌調整	(116,865)	(744,648)	(262,170)	(108,094)	(1,231,777)
添置	196,534	567,206	1,316,245	1,757,137	3,837,12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85,167	-	85,167
出售附屬公司(註40)	(2,947)	-	(1,846,634)	(38,255)	(1,887,836)
出售	(50,311)	(27,562)	(63,774)	-	(141,647)
轉撥	345,328	870,049	1,416,413	(2,631,790)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98,769	22,593,376	6,936,869	2,921,031	36,050,045
匯兌調整	178,215	1,078,437	320,635	167,118	1,744,405
添置	11,378	363,050	994,222	992,841	2,361,491
收購附屬公司(註40)	8	-	67,037	-	67,045
出售附屬公司(註40)	-	-	(1,666,915)	(33,006)	(1,699,921)
出售／撇銷	(92,167)	(849)	-	(119,859)	(212,875)
轉撥	-	762,825	875,883	(1,638,708)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96,203	24,796,839	7,527,731	2,289,417	38,310,190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796,374	4,577,636	1,459,763	-	6,833,773
匯兌調整	(31,404)	(170,870)	(65,800)	(2,322)	(270,396)
本年度提撥	131,030	630,938	403,931	-	1,165,8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註40)	(650)	-	(172,054)	-	(172,704)
出售／撇銷時撇銷	(3,127)	(6,133)	(48,680)	-	(57,940)
已確認減值撥備(註21)	-	-	-	116,075	116,075
於2024年12月31日	892,223	5,031,571	1,577,160	113,753	7,614,707
匯兌調整	47,600	272,359	89,959	6,106	416,024
本年度提撥	146,325	703,804	396,340	-	1,246,46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註40)	-	-	(141,340)	-	(141,340)
出售／撇銷時撇銷	(83,387)	-	-	(119,859)	(203,2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2,761	6,007,734	1,922,119	-	8,932,61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693,442	18,789,105	5,605,612	2,289,417	29,377,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6,546	17,561,805	5,359,709	2,807,278	28,435,338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65,971	131,777	897,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33,174	135,265	868,4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3,632)	(34,363)	(57,9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843)	(33,862)	(54,705)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9,205	148,70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167
添置使用權資產		57,466	56,757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4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4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20.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16,392
匯兌調整	(20,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318
匯兌調整	27,625
於2025年12月31日	623,943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31,398
匯兌調整	(8,202)
本年度提撥	17,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902
匯兌調整	11,625
本年度提撥	17,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21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53,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416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2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265,860
匯兌調整	(171,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94,370
匯兌調整	236,001

於2025年12月31日	5,330,371
--------------	------------------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45,352
匯兌調整	(11,106)
已確認減值撥備	30,81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061
匯兌調整	21,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86,608
--------------	----------------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843,76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9,309
--------------	-----------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21. 商譽 (續)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18,740	304,629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42,814	327,63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12,697	203,280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09,349	104,50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65,220	253,478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05,176	196,09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78,521	266,190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3,990	252,302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3,791	271,226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5,684	206,135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395,334	377,833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8,677	113,423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0,448	115,115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2,145	97,622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6,727	82,887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4,072	233,266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9,974	152,892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654	96,197
其他	1,019,750	974,598
	4,843,763	4,629,309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根據集團管理層審批的預算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9.0%至15.0% (2024年：9.0%至15.5%)。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及所作假設乃根據過去慣例及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釐定。

超過5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使用每年3%至6% (2024年：3%至6%) 的增長率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在中國東北部主要從事燃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業績欠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減少，故就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撥備港幣30,815,000元及港幣116,07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應用15.0%的貼現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為港幣174,000,000元。根據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累計減值撥備港幣4.87億元。

21. 商譽(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燃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港幣4百萬元(2024年：港幣1.2億元)。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4,026,984	2,722,89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393,515	1,839,220
	6,420,499	4,562,11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註)	7,033,889	6,989,70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即期	28,988	37,654

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6.6%	36.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港華」)***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18.7%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集團能夠對山東港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集團有權委任十一名董事中的兩名。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606,982	353,642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6,420,499	4,562,11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0%至3.10% (2024年：3.10%至3.70%) 計息，惟不包括一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予的港幣33,437,000元的免息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擔保貸款，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714,764	1,572,52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498,874	2,294,005
	4,213,638	3,866,526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4,294	24,596

於報告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註：由於相關業務的決策均需要集團及合資企業的一致同意，故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293,776	285,569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4,213,638	3,866,526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按每年2.80%至3.10%定息計息(2024年：3.10%至3.70%)，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份	1,177,933	1,169,442
中國非上市股份	126,037	104,584
	1,303,970	1,274,026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25. 存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99,106	177,714
原材料及消耗品	417,140	398,441
	616,246	576,155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184,228	2,005,594
預付款	596,429	646,07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71,378	704,65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386,416	616,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註)	404,739	285,06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註)	200,332	111,7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註)	-	40,214
	4,343,522	4,410,069

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港幣1,464,668,000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港幣213,914,000元)。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港幣2,453,537,000元(2024年：港幣2,242,759,000元)及信用損失撥備港幣269,309,000元(2024年：港幣237,165,000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01,299	1,486,875
91至180日	221,286	290,626
180日以上	361,643	228,093
	2,184,228	2,005,594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港幣166,799,000元(2024年：港幣133,237,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港幣134,566,000元(2024年：港幣79,11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10%(2024年：0.00%至2.60%)計息。受限制存款指用作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3,046	13,450
港元	13,094	7,444

29. 其他財務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89,352	115,918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借款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交叉貨幣掉期之主要條款與相應的美元借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交叉貨幣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港幣26,566,000元(2024年：港幣42,241,000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港幣67,409,000元(2024年：港幣42,306,000元)重新分類至匯兌差額，以作為借項港幣67,409,000元(2024年：貸項港幣42,306,000元)計入損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交叉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6.3885人民幣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6.3760人民幣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貨款	1,995,804	2,372,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33,036	1,598,574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178,285	68,86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1,900	2,703
遞延代價	-	130,649
	3,809,025	4,172,797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70,099	1,304,754
91至180日	427,641	569,405
181至360日	150,980	217,571
360日以上	247,084	280,273
	1,995,804	2,372,003

31. 合約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1,657,126	1,533,460
燃氣接駁	1,828,846	1,826,595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114,713	111,695
可再生能源業務	30,620	2,018
	3,631,305	3,473,768

31. 合約負債(續)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港幣3,632,142,000元。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管道燃氣 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 服務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533,460	679,810	111,695	2,0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514,038	775,132	75,695	7,630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其他燃氣相關能源的按金或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可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若干客戶可再生能源和其他相關能源的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32. 租賃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986	29,6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550	19,4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701	26,497
五年以上	58,504	65,175
	133,741	140,82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4,986)	(29,681)
	108,755	111,14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8,755	111,143

33. 借貸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851,719	12,759,628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	1,558,984	1,556,078
熊貓債券－無抵押	557,497	532,814
中期票據－無抵押	1,113,586	532,141
其他貸款－無抵押	45,801	46,346
	15,127,587	15,427,007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382,717	3,695,5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18,116	3,162,8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16,045	7,477,276
五年以上	210,709	1,091,325
	15,127,587	15,427,007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382,717)	(3,695,547)
	10,744,870	11,731,460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10,744,870	11,731,460

33. 借貸(續)

借款主要包括：

	利率	賬面值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1.73% – 5.23% (2024年：2.60% – 5.23%)	3,981,257	3,375,566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4% (2024年：2.04%)	6,763	7,898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1.40% – 4.95% (2024年：2.50% – 4.95%)	7,870,462	9,384,062
無抵押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0% (2024年：4.00%)	1,558,984	1,556,078
無抵押人民幣熊貓債券	3.85% (2024年：3.60%)	557,497	532,814
無抵押人民幣中期票據	2.30% – 2.80% (2024年：2.80%)	1,113,586	532,141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5% – 2.71% (2024年：1.15% – 3.87%)	39,038	38,44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5,127,587	15,427,007

就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港幣71.14億元(2024年：港幣78.51億元)而言，集團須遵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借款淨額、綜合資產及流動比率釐定的財務契諾，有關契諾每半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測試。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或之前的各個測試日，已遵從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34.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2.80%(2024年：3.50%)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50%(2024年：1.50%)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貸款按每年4.99%(2024年：4.99%)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50%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304	336,569	268,728	60,948	(63,819)	140,253	839,983
匯兌調整	(3,095)	(11,116)	(8,573)	(1,471)	1,536	(6,284)	(29,0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78)	24,418	-	(25,661)	27,077	85,869	108,02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8,927)	-	-	-	(8,927)
已支付預扣稅	-	(11,034)	-	-	-	-	(11,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90,531	338,837	251,228	33,816	(35,206)	219,838	899,044
匯兌調整	4,033	15,879	11,450	1,504	(1,544)	6,081	37,4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6,133)	25,960	-	(2,376)	3,315	84,243	105,00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7,153)	-	-	-	(7,153)
已支付預扣稅	-	(19,063)	-	-	-	-	(19,063)
於2025年12月31日	88,431	361,613	255,525	32,944	(33,435)	310,162	1,015,240

其他主要包括加速折舊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報告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港幣362,860,000元(2024年：港幣480,17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30年(2024年：2029年)全部到期。

於報告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6.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 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835,603,000人民幣(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16,000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6.33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

由於公司自發行以來向股東配發了以股代息股份，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已從每股港幣6.33元相應調整為每股港幣6.26元、港幣6.18元、港幣6.06元、港幣5.94元及港幣5.92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2024年：4%)。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部分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57,795	94,469	1,952,264
匯兌調整	(67,635)	(1,565)	(69,200)
利息開支	81,609	-	81,609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75,558)	(75,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9,592	17,346	1,866,938
匯兌調整	116,000	484	116,484
利息開支	83,986	-	83,986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2,154)	(12,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7,401	5,676	2,033,077

3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3,671,690,180	367,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3,480,651,937	348,065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54,500,581	335,450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a）	126,151,356	12,6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0,651,937	348,06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b及c）	181,050,243	18,105
行使購股權（註d）	9,988,000	999
於2025年12月31日	3,671,690,180	367,169

註：

-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2.90元配發及發行126,151,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5年7月1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4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3.446元配發及發行149,126,0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5年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3.998元配發及發行31,924,17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9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33,959,000元。

於本期／去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8.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2024年：24,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46元於市場購入額外11,607,000股股份（2024年：無），總金額為港幣40,20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1,600,000股股份（2024年：無）已授予選定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金額為港幣41,412,000元，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於年內歸屬時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該11,600,000股股份中有3,8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及7,800,000股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4,401,534股(2024年:305,515,534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於授出購股權時,公司必須(a)訂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b)訂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完成之最低表現指標(如有)。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款額為港幣1.00元。

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1,600,000股(2024年:10,474,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2%(2024年:0.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幣元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 2025年11月24日	3.40
2025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 2028年3月17日	3.57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幣元	購股權數量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已 註銷／已失效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4,050,000	-	(4,050,000)	-	-
董事	2025年3月18日	3.57	-	3,800,000	-	-	3,800,000
其他(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6,424,000	-	(5,938,000)	(486,000)	-
其他(註)	2025年3月18日	3.57	-	7,800,000	-	-	7,800,000
			10,474,000	11,600,000	(9,988,000)	(486,000)	11,6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港元)			3.40	3.57	3.40	3.40	3.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4,950,000	-	-	(900,000)	4,050,000
其他(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6,713,000	-	-	(289,000)	6,424,000
			11,663,000	-	-	(1,189,000)	10,47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47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港元)			3.40	-	-	3.40	3.40

緊接2022年11月25日及2025年3月18日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42元及港幣3.54元。就本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3.87元(2024年：無)。

註：其他參與者指：

-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有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公司9,9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2024年：無)，總代價為港幣33,959,000元(2024年：無)，其中港幣999,000元(2024年：無)計入股本，結餘港幣41,736,000元(2024年：無)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港幣8,776,000元(2024年：無)已相應轉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486,000份(2024年：1,189,000份)行使價為港幣3.40元(2024年：港幣3.40元)的購股權因僱員退任或辭任而失效，而有金額港幣603,000元(2024年：港幣868,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11,6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8,251,000元(2024年：無)。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18日
股價(港元)	3.57
行使價(港元)	3.57
預期波幅	35.148%
預計年期(年)	3
預期股息率	4.482%
無風險利率	3.119%

預期波幅使用過往3年的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計年期經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調整。主觀輸入數據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為港幣6,492,000元(2024年：無)。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延伸業務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0月25日，集團與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據此，集團會將其若干延伸業務以業務轉讓及股本權益轉讓方式轉讓予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22,432,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23,874,000元）及藉配發及發行名氣家之新股結付。於交易完成時，名氣家將成為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完成部分重組並獲發行600股新股（佔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收益港幣33,58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獲發行額外331股新股（佔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導致本期間內確認收益港幣101,687,000元。於出售完成時，集團持有名氣家合共9.45%股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01
欠集團公司款項	(92,738)
	92,78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61,269
已釋放遞延代價	133,201
已出售淨資產	(92,783)
	101,68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01)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自2024年以來，集團啟動輕資產模式以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減持部份附屬公司。本年度內，集團以總代價1,481,782,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1,608,940,000元)(2024年：1,309,164,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1,414,261,000元))出售多間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的部份股權。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是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匯總基準呈列。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8,581	1,715,132
使用權資產	10,112	24,740
存貨	-	1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632,877	457,497
可收回稅項	-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194	136,5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04,923)	(841,459)
合約負債	(20)	(239)
應付稅項	(1,663)	-
銀行借款	(24,790)	(39,454)
租賃負債	(11,080)	(29,716)
	1,541,288	1,423,28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已收代價	1,389,892	797,5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19,048	616,664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的權益	165,553	190,602
已出售淨資產	(1,541,288)	(1,423,2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266
	233,205	190,84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389,892	797,597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194)	(136,512)
	1,107,698	661,085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視作出售一間燃氣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1月22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的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潮盛投入現金149,500人民幣作為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以其於楓溪燃氣的60%股權出資，並持有合資企業的14.95%股權。於2024年3月7日，該交易已經完成而楓溪燃氣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62
使用權資產	33
商譽	89,268
存貨	1,4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223)
合約負債	(1,638)
遞延稅項負債	(304)
	165,9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39,958
已出售淨資產	(165,9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810
	4,779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iv) 收購一間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3月6日，集團以57,137,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60,810,000元)的代價，收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港能投」)55%的股權。常州港能投主要從事常州市及周邊地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與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9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9,16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05)
借款	(26,543)
	110,5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41,747
應付代價	19,063
非控股股東權益(常州港能投45%的股權)	49,753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10,563)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41,747)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常州港能投非控股股東權益(45%)乃參照常州港能投已確認淨資產金額的應佔比例而計量，金額為港幣49,753,000元。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41.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24年9月26日，持有聯營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山東濟華」）49%股權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山東濟華將被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華」）吸收合併（「合併」）。合併後，山東港華的註冊資本將為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現有註冊資本相加之總和，港華燃氣投資將持有山東港華的18.7%股權。交易完成後，山東濟華將不再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惟山東港華將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

合併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董事認為，該交易完成的可能性很高，故此山東濟華價值港幣1,021,371,000元的權益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在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呈列。山東港華權益的公平值預計將超過山東濟華權益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該合併已於2025年12月9日完成，山東濟華自該日起不再為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山東港華則於同日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導致視作出售產生的收益為港幣32,603,000元。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7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25年（2024年：2年至25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50年（2024年：15年至5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34,972,000元（2024年：港幣41,266,000元）及租賃負債港幣34,972,000元（2024年：港幣41,26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若干租賃資產作營運用途。因此，使用權資產港幣85,167,000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亦與中華煤氣及名氣家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集團已轉讓若干延伸業務予名氣家，代價將以股份形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40(i)。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非控股股東 給予之貸款	聯營公司 給予之貸款	合資企業 給予之貸款	最終控股	應付股息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租賃負債	總計
					公司給予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82,071	15,187	24	27,467	28,453	-	1,857,795	255,279	18,466,276
融資現金流量	(330,286)	-	5,432	(23,526)	(12,667)	(350,138)	-	(133,213)	(844,398)
新簽訂租約	-	-	-	-	-	-	-	41,266	41,266
利息開支	-	-	-	-	-	-	81,609	13,473	95,082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485,324)	(495)	6	(424)	(673)	-	(67,635)	(6,265)	(560,810)
出售附屬公司	(39,454)	-	-	-	-	-	-	(29,716)	(69,170)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	-	536,717	-	-	536,717
— 非控股股東	-	-	-	-	-	179,259	-	-	179,25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	(365,838)	-	-	(365,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27,007	14,692	5,462	3,517	15,113	-	1,849,592	140,824	17,456,207
融資現金流量	(1,106,094)	-	(5,569)	(2,746)	1,671	(307,694)	-	(46,711)	(1,467,143)
新簽訂租約	-	-	-	-	-	-	-	34,972	34,972
利息開支	-	-	-	-	-	-	83,986	9,561	93,547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804,921	681	107	91	744	-	116,000	6,175	928,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543	-	-	-	-	-	-	-	26,543
出售附屬公司	(24,790)	-	-	-	-	-	-	(11,080)	(35,870)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	-	835,448	-	-	835,448
— 非控股股東	-	-	-	-	-	113,767	-	-	113,76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之股份	-	-	-	-	-	(641,521)	-	-	(641,5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27,587	15,373	-	862	17,528	-	2,027,401	133,741	17,322,492

註：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268,641	562,622
銷售貨品及服務	353,799	326,602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72,976	34,307
銷售貨品及服務	42,709	17,386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200,369	113,788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59,930	116,297
銷售貨品	13,766	12,493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有共同控制權。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8日，集團與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收購其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電能源」)所持50%、於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吉電能源」)所持50%及於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宿遷光伏」)所持100%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7,372,000人民幣、604,000人民幣及53,118,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8,003,000元、港幣656,000元及港幣57,668,000元)。上電能源、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分別於2024年8月22日、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1月16日完成轉讓。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有61,094,000人民幣(2024年：61,094,000人民幣)未結清，並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19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投資」)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能源同意根據及受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其於常州港能投之55%權益予港華能源投資，代價為57,137,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60,81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有17,912,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19,946,000元)未結清，並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收購於2025年3月6日完成，常州港能投將成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45. 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21	317,526
— 投資（註44）	—	60,810

集團就其合資企業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作出的資本承擔中，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之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承諾於未來發生或未發生特定事件時收購其他企業的股權	—	12,080

46.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港幣132,218,000元（2024年：港幣117,065,000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3,093,000元（2024年：港幣2,669,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4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	533
投資附屬公司	2,117,855	2,117,85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24,286	163,559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6,186,546	16,226,998
	18,529,040	18,508,945
流動資產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154	33,437
附屬公司欠款	745,705	87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32	44,323
	808,691	947,8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00	74,724
欠附屬公司款項	873,804	985,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00	1,957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532,141
可換股債券	2,033,077	1,866,938
	2,918,481	3,461,260
流動負債淨值	(2,109,790)	(2,513,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19,250	15,995,502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0,848,513	10,344,314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99,109	532,141
	11,447,622	10,876,455
資產淨值	4,971,628	5,119,0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7,169	348,065
儲備	4,604,459	4,770,982
整體股東權益	4,971,628	5,119,047

4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5,450	6,068,407	10,247	(108)	(648,513)	5,765,4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8,994)	(508,994)
視作注資	-	-	-	-	33,437	33,43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2,615	353,223	-	-	-	365,838
購股權失效	-	-	(868)	-	868	-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536,717)	-	-	-	(536,71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065	5,884,913	9,379	(108)	(1,123,202)	5,119,0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9,823)	(189,823)
視作注資	194,674	194,674	-	-	-	389,34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8,105	623,416	-	-	-	641,521
已行使購股權	999	41,736	(8,776)	-	-	33,959
購股權失效	-	-	(603)	-	603	-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6,492	-	-	6,4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40,206)	-	(40,2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0,207	1,205	41,412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835,448)	-	-	-	(835,4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67,169	5,714,617	6,492	(107)	(1,116,543)	4,971,628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0%	100.0%	融資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項目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TCCL (Projec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融資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2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000,000人民幣	85.0%	85.0%	中游天然氣項目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4,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燃氣及相關服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000,000人民幣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000,000人民幣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00,000人民幣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2,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000,000人民幣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8,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8,000,000人民幣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0,000,000人民幣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000,000人民幣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2,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00,000人民幣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000,000人民幣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50,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8,561,800人民幣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00,000人民幣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32,960,000人民幣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4,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00,000人民幣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00,000人民幣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8,000,000人民幣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2,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000,000人民幣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60,000,000人民幣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寧波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0,000,000人民幣	100.0%	85.0%	可再生能源
寧波港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寧波聯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42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瀋陽港能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2,47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天津濱海空保港能投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941,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3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宜興環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3,5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000人民幣	98.8%	98.8%	上游項目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0人民幣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註：集團可根據公司章程就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行使決策權，並可委任各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末，除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已發行約港幣15.59億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約港幣5.57億元的熊貓債券(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而言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 (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
(行政總裁)
邱建杭
(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
(營運總裁 – 內地燃氣業務)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陸恭蕙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陸恭蕙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陸恭蕙 (主席)
黃維義
邱建杭
周衡翔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tse1.ir@towngassmartenergy.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8
傳真號碼：2561 6618
電郵地址：tsel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宣布
全年業績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宣布
年報	2026年4月下旬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5港仙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14港仙將於約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派發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